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夏字第四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	4
撤銷本府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045315號修 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公布令.....	4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	5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5
修正「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管理要點」.....	6
訂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酒製造業者展售活動補助作業規範」.....	18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作業要點」.....	20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 規定」.....	24
「森林法第50條、第52條」業於104年5月6日總統府華總一義 字第10400052231號令修正公布.....	27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第三點.....	27
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30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藝文展覽活動作業要點」，名稱 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及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 業要點」.....	34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腦機房設備暨資訊作業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	43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經費補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暨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50
修正「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53
訂定「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稽查小組設置要點」	56
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57
修正「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59

政 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費繳納收據聯(建造1字第001013號一式三聯)，民眾不慎遺失，聲明作廢	61
---	----

公 告

公告本市大甲區新闢道路命名為「致用街」事宜	62
公告本市北區進化路497巷更名為「育隆路」	62
公告本市私立光慧口吃矯正職業短期補習班，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報備，依規定應予撤銷立案	63
公告本市天主教會附設私立力行汽車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報備，依規定應予撤銷立案	6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64
公告「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龍井區東海段98地號等11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	88
公告「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88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洪佩岑等372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8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4年臺中市水岸花都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4
公示送達原豐原市公所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計畫8-3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張秀蕙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專戶保管通知書	104

公告送達原豐原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9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張秀蕙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專戶保管通知書	106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文九(57)校舍工程用地，原報准徵收梧棲區大庄段火燒橋小段213地號等46筆土地	108
公告本府辦理南區大慶街一段130巷至德富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南區樹子腳段527-1地號土地	109
公告周唯卿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1
公告張智勝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2
公告註銷陳甘寺地政士開業執照	112
公告註銷賴季敏地政士開業執照	113
公告註銷羅美惠地政士開業執照	113
公告註銷洪乙彥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4
公告註銷周淑芳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4
公告註銷林育先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5
公告註銷賴正昌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5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富健申請事務所開業登記	116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楊秀鳳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116
預告訂定「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	117
預告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19
預告修正「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草案	127
預告修正「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草案	132
預告制定「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	135
預告修正「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142
預告制訂「臺中市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176
預告修正「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草案	183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098998號

修正「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八日生效。

附「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組員、助理員、辦事員。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048402號

撤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五日府授法規第一〇四〇〇四五三一五號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公布令。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04840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

附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

市長 林佳龍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五十二條 為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劃設公共設施完竣地區、違反都市計畫規定事件查報等都市計畫相關行政作業事項，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委由相關區公所辦理。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05403號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五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

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

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動物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

第八條 動防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鈹取締等事項。

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警察人員協助辦理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建請警察局獎勵。

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府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行為，得訂定檢舉獎勵辦法。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廳字第1040105119號

附件：見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管理要點」及會議室相關借用申請及取消表單，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4月24日奉准專簽辦理。
- 二、修正後條文惠請本府秘書處(文檔科)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至法規資料庫，會議室相關借用申請及取消表單另上載至本府秘書處(廳舍管理科)網頁。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管理要點」修正後條文、會議室借用申請書、大禮堂借用申請書、會議室借(租)用切結書、會議室預約使用確認單及取消確認單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府授秘廳字第103018553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府授秘廳字第1040105119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第5點條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充分運用陽明市政大樓各會議室，並妥善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會議室：
 - （一）五樓大禮堂。
 - （二）三樓簡報室。
 - （三）4-1會議室。
 - （四）4-2會議室。
 - （五）其他未來建置供各機關申借之公用會議場所。
-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 四、會議室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以提供本府各機關上班時間召開會議、研討會、講習或其他經核准之聚會使用。
- 五、各機關申請會議室，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不含例假日）利用本府會議室線上預約系統逕行登錄借用，如於會議室線上預約系統非開放時間須借用會議室，得以書面申請書向秘書處提出申請，並採先登記先使用之原則辦理。但遇特殊情形，秘書處得於各機關登錄使用日一日前註銷並優先調用。
- 六、登錄借用時間後，應按登錄時間如期使用會議室，如有異動或取消情形者，應於三日前自行登錄線上預約系統或書面通知秘書處更正或取消。
- 七、借用機關使用會議室三日前，應知會秘書處所需使用之設備並愛惜公物，使用後應立即回復原狀及清潔場地，如有損壞、汙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會議室借用機關應視會議（活動）需要事先規劃及設置暫時性垃圾投置區，作好垃圾分類，並於會議室使用結束後，自行負責垃圾清運。
- 九、借用機關請自行備妥立牌引導參加人員至各會議室，勿於各會議室牆面張貼海報或其他宣傳品。
- 十、會議室線上預約系統開放期間，借用機關不得以下列不當借（使）用情形，致影響他機關使用權益：

- (一) 借用機關同時借用數間會議室卻未實際使用。
- (二) 借用機關同時借用數個使用時段卻未實際使用。
- (三) 其他不當占用、借(使)用情形。

十一、秘書處得不定期對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實施使用現況抽查，如有違反本管理要點規定或其他有違公平使用原則者，以借用機關之承辦單位(科、組、室等)為記點對象，每次予以記點一次，同一年度內累計計點達三次，停止借用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各會議室三個月。

十二、大禮堂申請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 大禮堂以提供本府機關申請使用為原則，非本府機關不得申請；倘為本府機關與其他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機構配合辦理之會議(活動)，其申請借用相關程序仍應由本府機關辦理。

(二) 如本府機關借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申請書及其他應備文件(如專簽、切結書、安全維護人員名單等)供秘書處審核：

1、借用時段為例假日、國定假日、平日夜間等非上班時間。

2、辦理非屬本府機關主辦、共同主辦、合辦之活動。

十三、大禮堂之使用時間及各項收費基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減免相關費用：

(一) 本府各機關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免繳納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以下簡稱為各項費用)、電力使用費及保證金。

(二) 由本府各機關備文擔任協辦單位者，各項費用依收費基準表減半收取，電力使用費、保證金則全額收取。申請使用大禮堂之各項費用、電力使用費及保證金，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始得使用。

(三) 借用申請案已送秘書處審核者，如有本府各機關擔任主辦、共同主辦、合辦及協辦之異動，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將相關文件送秘書處辦理變更。

十四、大禮堂之退費規定如下：

(一) 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電力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二) 未於前款規定期限通知者，按所繳納各項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無息退還，另電力使用費及保證金全數退還，但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除已另議使用時間外，無息退還。
- (三) 前兩款情形，申請單位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十五、大禮堂使用時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 大禮堂使用以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等活動為原則。
- (二) 電力使用範圍為會場內插座110伏特外接電力最大值為20安培及音控室配電箱220伏特外接電力最大值為50安培，有電力使用之需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使得裝接，用電大於上述安培數者，應自備發電機。

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秘書處另定之。

附表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大禮堂使用時間及各項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 時段)	佈置、彩排及撤 場費 (新臺幣:元/時 段)	電力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 段)	保證金 (新臺幣:元/場次)
五樓大禮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 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 時三十分至十 七時三十分	一萬	四千	一佰	二萬

備註：

1.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1)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指提供申請單位佈置、彩排及撤場使用場地所收取之費用。
 - (2) 場地使用費：指提供申請單位舉辦活動使用場地所收取之費用。
 - (3) 電力使用費：指因申請單位用電需求(110V、220V)提供申請外接電力所收取之費用。
 - (4)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單位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單位預先收取之金額。
 - (5) 時段：指使用費計費單位，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
2. 申請單位逾核准時段使用者，以每小時二千五百元計算逾時使用費，逾時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連續使用二日以上者，其跨夜時間(十七時三十分至翌日八時)須留置活動場佈或相關物品，該時段不另計費。
 3. 為本府各機關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免收大禮堂使用費及保證金。由本府各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協辦單位者，大禮堂使用費依收費標準表減半收取，電力使用費、保證金則全額收取。
 4. 申請單位如須利用非上述使用時間借用大禮堂以進行佈置、彩排、撤場或活動時，使用足四小時以一個時段計費，使用不足四小時每小時收費比照逾時使用費收費。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申請書
(線上預約系統非開放期間專用)

104.5.7 訂定

會議事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機關及單位		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分機： 手機： E-mail：
申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4-1 會議室【140 席】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簡報室【70 席】 (簡報室周一上午及周五下午不定期召開市政會議，各機關預約使用該時段，如遇市政會議召開需要，秘書處得註銷並優先調用)	
	<input type="checkbox"/> 4-2 會議室【40 席】		
會議主持人		出席人數	
借用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限上班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天 8: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時段 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時段 13:00-17:00		
注意事項 (請申請人確實詳閱並遵循「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	一、本表僅供本府機關於會議室線上預約系統非開放時間，申請借用上班時段之會議室使用。 二、 <u>簡報室周一上午及周五下午不定期召開市政會議，各機關預約使用該時段，如遇市政會議召開需要，秘書處得註銷並優先調用。</u> 三、為避免因與會人員過多導致會議室室內溫度無法降低並影響室內空氣品質， <u>建議出席人數應以各會議室席次之上限為限。</u> 四、為響應環保，除請申請單位提醒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外，會議室內備有環保磁杯可供使用(4-1 會議室 20 組、4-2 會議室 20 組，3 樓簡報室 40 組)，管理單位另備有 20 組環保磁杯可供借用，倘有使用需求，請另行填具環保磁杯借用單。 五、餘請依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核稿 一級機關首長
審核結果 (由秘書處審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申請 (附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准 (原因：)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大禮堂借用申請書

104年5月7日修訂

會議事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承辦人	
主辦單位		連絡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協辦單位			
邀請最高長官		出席人數	
借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班時間		
佈置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撤場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注意事項 (請申請人 確實詳閱 並遵循「臺 中市政府 陽明市政 大樓會議 室管理要 點」)	<p>一、申請於平日上班時間借用大禮堂者，請自行登錄會議室線上預約系統預約借用；如於系統非開放期間，請以本申請書提出申請。借用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尚需先經本府專簽奉准後再填列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秘書處申請：</p> <p>(一) 借用時段為例假日、國定假日、平日夜間等非上班時間。</p> <p>(二) 辦理非屬本府機關主辦、共同主辦、合辦之活動。</p> <p>二、申請單位為本府各機關須使用會議室(大禮堂)辦理活動，倘有開放門禁需要或其他特殊需求，應專簽奉本府一層核准。(門禁奉核准後，應研提開放後管理措施，確實派員於各出入口、電梯口及地下停車場擔任引導及公共安全維護工作，並指派同仁為門禁開放期間安全維護專責人員)</p> <p>三、為避免因與會人員過多導致會議室室內溫度無法降低並影響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出席人數應以各會議室席次之上限為限。</p> <p>四、申請單位空調使用時間提早結束，請通知值班台值勤人員或廳舍管理科關閉空調(分機21717、12125)。</p> <p>五、未於填列申請書時勾選需本處支援之設備及項目，活動時禁止臨時申請。</p> <p>六、請於使用後立即回復原狀及清潔場地，請確實督導與會人員「本府全面禁菸」，並做好「垃圾分類」，由主辦單位自行清運垃圾至B1垃圾處理處。</p> <p>七、依會議室管理要點第十三點，大禮堂之申請係由本府機關主辦、合辦、共同主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撤場費、保證金及電力使用費，由本府各機關備文擔任協辦單位者，各項費用依收費基準表減半收取，電力使用費、保證金則全額收取。前揭費用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始得使用。</p> <p>八、為本府機關共同主辦、合辦、協辦或擔任指導單位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p> <p>九、餘請依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申請單位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核稿	一級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外接		預估使用總電流_____ (安培) <input type="checkbox"/> 110V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迎賓車道(跨夜請分日期填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止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地下室車道出入口 1. 需專案簽奉本府一層核准,並會辦秘書處及交通局後始得申請。 2. 跨夜請分日期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陽明街汽車入口：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止 管制人員(姓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西側汽車出口：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止 管制人員(姓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東側機車入口：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止 管制人員(姓名/電話)：		
秘書處支援設備(申請人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門禁 1. 申請時段： (1) 大門平日 7:00 前及 22:00 後、國定及例假日。 (2) 側門及後門平日 7:00 前及 17:30 後、國定及例假日。 2. 本名單至少指派編制內正式同仁 1 名。 3. 名單須填列手機之聯絡方式。 4. 跨夜請分日期填寫。 5. 客梯僅供人員搭乘,如需搬運物品請搭乘貨梯,以維護電梯使用安全。 6. 請於貨梯內事先做好防護措施,避免刮傷梯內面板,並保持清潔。		
		門禁專責承辦人員(姓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1 號至 3 號電梯 (大禮堂主要出入電梯)		
		一樓(姓名/電話)：		
		五樓(姓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4 號至 6 號電梯		
		一樓(姓名/電話)：		
		五樓(姓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7 號至 9 號貨梯		
		一樓(姓名/電話)：		
五樓(姓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陽明街大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起至 _____ 時 _____ 分止 管制人員(姓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大東側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起至 _____ 時 _____ 分止 管制人員(姓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小東側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起至 _____ 時 _____ 分止 管制人員(姓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大西側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起至 _____ 時 _____ 分止 管制人員(姓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小西側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起至 _____ 時 _____ 分止 管制人員(姓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後門(卸貨區及一樓停車場出入口)：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起至 _____ 時 _____ 分止 管制人員(姓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管制人員(姓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調 申請時段： 1. 國定及例假日全天。 2. 5月~10月平日：8時前；17時以後。 3. 11月~4月平日：9時前；16時以後。 4. 跨夜請分日期填寫。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檢附文件 (由秘書處 審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會議室借用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會議相關簽呈(含主持人及與會人員) (申請假日大禮堂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議室借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活動計畫書(含活動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開放門禁府簽一層核准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府機關同意擔任共同主辦、合辦或協辦並經核准之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審核結果 (由秘書處 審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申請(附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各機關主辦之活動或 <input type="checkbox"/> 備文擔任共同主辦、合辦或協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者)免繳納各項費用、保證金及電力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收費，費用總計 _____ 元，各項收費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使用費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各機關備文擔任協辦單位者，各項費用依收費基準表減半收取，電力使用費、保證金則全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准(原因： _____) *依大禮堂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規定，請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完成。		
會辦單位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借(租)用 切結書

申請人(機關、公司)_____於____年
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____分，借(租)用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地
點)_____，活動結束應將會議室回復原狀，如
有任何損壞，願依原主體建築承商之設備及建材修復還原，
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申請單位：(用印)

法定負責人：(用印)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預約使用確認單

104.5.7 訂定

依「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第四條規定，會議室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以提供本府各機關上班時間召開會議、研討會、講習或其他經核准之聚會使用，各機關倘須於上班時間外使用會議室應專簽另案核准。又會議室預約系統登錄借用時間為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不含例假日)，如於會議室線上預約系統非開放時間須借用會議室，得以書面申請書向秘書處提出申請，並採先登記先使用之原則辦理。

為利保留各機關申請行政流程期間預約申請之權益，爰請各借用機關(單位) 確認各會議室之預約時段是否確定使用，並將預約確認單傳真回本處(傳真號碼：2527-9630；廳舍管理科承辦人施小姐，分機 12128；協辦人員梁小姐，分機 12127)，俾憑辦理預約保留等相關事宜。各機關傳真使用確認單後，請於 10 日內將專簽會辦至秘書處(上班時間外使用會議室之專簽)或提出書面申請書，逾期本處將註銷使用確認單所預約之時段。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啓

預約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大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4-1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室	<input type="checkbox"/> 4-2 會議室
預約日期		
預約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預約事由		
主持人		
預估人數		
借用單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預約取消確認單

104.5.7 訂定

為確保各機關預約申請之權益，倘機關確有其他事由須取消已借用之會議室，請將本取消確認單傳真回本處(傳真號碼：2527-9630；廳舍管理科承辦人施小姐，分機 12128；協辦人員梁小姐，分機 12127)，俾憑辦理預約取消相關事宜。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啓

已預約之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大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室	<input type="checkbox"/> 4-1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4-2 會議室
取消預約日期	年 月 日	
取消預約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預約事由		
取消事由		
借用單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財菸字第10400074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酒製造業者展售活動補助作業規範」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九順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十品鄉國際食品有限公司、三寶企業行、大肚休閒酒莊、太平酒莊、文藝復興酒業股份有限公司、月眉酒庄、台中縣東勢鎮柑橘產銷班第四班、台灣三麥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酒國開發有限公司、外埔鄉果樹產銷班第七班、平和光酒品股份有限公司、甘醇香酒莊、石壁坑酒莊、吉祥圓行、吉園酒莊、后里鄉果樹產銷第七班、后里鄉葡萄產銷班第二班、江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百瑞商行、至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亨昌企業社、村上酒廠、谷津酒莊行、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合松園酒莊、尚豪製酒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酒莊、金統洋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勝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酒廠、森林酒莊、萊嘉股份有限公司、督拿開酒莊、福星利華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福爾摩莎酒莊有限公司、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大安區農會、臺中市霧峰區農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酒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酒廠、增上農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噶莉詩酒莊、穗豐釀酒股份有限公司、醫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鐵道之鄉酒莊、雅麥香醇國際有限公司、太陽釀造酒廠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酒製造業者展售活動補助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中市財菸字第1040007452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扶持臺中市酒製造業者，鼓勵優質酒製造業者參加專業酒品展售活動(以下簡稱展售活動)，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補助對象為以臺中市酒製造業者為主體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酒類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
- 三、本作業規範補助經費限使用於臺中市酒製造業者參加展售活動所需展場布置裝潢費用。
- 四、申請作業流程：
 - (一)申請時間：由公會於展售活動開始日前十五日(日曆天)提出申請。
 - (二)申請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 2、計畫書，須詳載活動內容、地點、參展時間、參展廠商及經費概算。
 - 3、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補助申請，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本局核准後始可辦理。
 - (三)審查：
 - 1、審查內容
 - (1)參加展售活動須對提升業者知名度、拓展市場具實質效益。
 - (2)參加廠商家數須有本市五家以上酒製造業者參加。
 - (3)酒製造業者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a、最近一年度酒製造業者抽檢須符合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規定。
 - b、最近一年實際有生產酒品。
 - 2、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通知補助金額。
 - (四)經費核撥：展售活動結束後由公會出具領據、成果報告書(含效益分析、活動照片、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發票等資料，向本局申請撥款。
- 五、每次展售活動補助金額以參加業者中本市合法酒製造業者之展場布

置裝潢單據核實補助，並以每家業者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計算每次活動補助金額上限。

本作業規範經費自本局代辦經費項下菸酒業務考核獎助金支應，每年補助總經費以十萬元為限。當年度補助金額達十萬元或當年度本局代辦經費項下菸酒業務考核獎助金餘額低於五十萬元時，不再受理。

六、督導考核：

- (一)採書面查核，如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形，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各補助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 (三)受補助團體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團體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四)受補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項，依臺中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4003211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作業要點」乙份。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局法制處上載法規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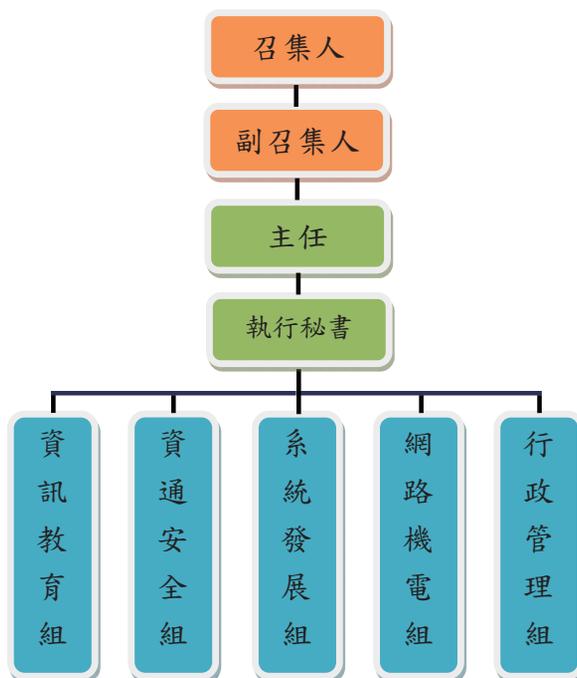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數位化教育環境，加強教育行政管理，推展校務行政資訊化，提供全市各中小學師生資訊教學資源，推廣網際網路應用及管理，特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 （一）協助規劃臺中市資訊教育及教育科技發展策略。
 - （二）維持並增進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學術網路及行政網路之運作。
 - （三）規劃、建置教育相關網站及中心服務網站。
 - （四）規劃、推動及辦理資訊教育之教育訓練。
 - （五）配合推動資訊融入學科教學方案。
 - （六）規劃、推廣及辦理資訊相關活動與競賽。
 - （七）行政數位化之規劃及推展。
- 三、本中心採任務編組，並依業務需要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指派本局副局長、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兼任；主任一人，由召集人指派本局科室主管或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遴聘教師兼任，本項人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本中心下設行政管理組、網路機電組、系統發展組、資通安全組、資訊教育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本中心組織架構及任務編組如附件。
前項人員由資訊專長教師、一般教師聘(兼)之，且兼任人員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聘用約聘(僱)人員或約用人員。
- 四、本中心支援教師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中心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外，另由教育局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

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組織架構及任務編組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組織架構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任務編組表

職 稱	工 作 職 掌	員 額 (人)	備 註
召集人	1. 督導中心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1	由本局局長兼任
副召集人	1. 協調整合本局各科室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資訊相關業務。 2. 協調及整合教育局所屬資訊教育推動組織。	1	由召集人指派
主任	1. 協助整合資訊教育相關業務事宜。 2. 協助協調本局各科室資訊相關之行政業務。 3. 統合資訊網路中心相關行政業務之推動。 4. 協助召集人相關業務之執行。	1	由召集人指派
執行秘書	1. 統合中心各項業務之運作。 2. 負責與本局各科室、所屬機構及各級學校連繫事宜。 3. 協助與維持中心人員運作，發揮資訊網路中心功能。 4. 負責中心對外公共關係之運作。 5. 協調整合教育局所屬資訊相關之推動組織，發揮組織整合之效。 6. 統合辦理中心預算之編列與執行。	1	由遴聘教師兼任

行政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整合中心各項行政作業。 負責中心經費預算之規劃及執行管理。 協調中心各項行政作業。 協助教育局資訊整合相關之行政作業。 協調參與資訊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其它交辦事項。 	組長 1 人 組員數人	由資訊專長教師、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或聘請一般教師人員擔任
網路機電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運本市學術網路(TANet)。 校園網路服務規劃、建置及維護之研究。 負責機房資訊安全管理、伺服器主機維運與內部網路之管理。 配合各項專案、國際交流、教學應用研究，提供最佳網路應用環境。 配合各校地域性需求規劃分區協助機制。 其它交辦事項。 	組長 1 人 組員數人	由資訊專長教師、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或聘請一般教師人員擔任
系統發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運本市各項教學之資訊應用服務系統。 協助本局暨所屬學校推動行政電腦化。 配合本局各行政單位規劃、開發、營運與整合系統。 其它交辦事項。 	組長 1 人 組員數人	由資訊專長教師、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或聘請一般教師人員擔任
資通安全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推動與管理。 網路駭客問題之防堵及機制建置與管理。 不當資訊過濾及網路安全。 資訊安全演練及通報。 其它交辦事項。 	組長 1 人 組員數人	由資訊專長教師、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或聘請一般教師人員擔任
資訊教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推動及執行資訊融入各領域教學計畫。 推動資訊教育或教育科技先導實驗計畫。 開發、規劃與執行資訊科技在教學或行政上之服務。 規劃、推動及執行本局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之教育訓練計畫。 資訊相關活動及競賽之規劃及推廣。 結合社會資源之專業成長計劃，進行專業之教育訓練計劃。 推廣社區資訊教育活動。 其它交辦事項。 	組長 1 人 組員數人	由資訊專長教師、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或聘請一般教師人員擔任

備註 1: 資訊網路中心各組人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品字第1040055749號

附件：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乙份。
- 二、本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本局所屬各工程主辦單位尚未完成設計核定之預算案，應即依照本規定辦理。
- 三、請本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公報，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土木工程科、建築工程科、道路養護科、景觀工程科、公園管理科、管線管理科、路燈管理科、第一工務大隊、第二工務大隊、第三工務大隊、第四工務大隊、秘書室、企劃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局長、臧副局長、顏副局長、主任秘書、陳總工程司、葉專門委員、陳副總工程司、白副總工程司、工程品質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 審議機制作業規定

104年5月11日中市建品字第1040055749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品質，落實規劃設計審議機制，洽由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辦理公共工程設計成果之審議作業，以強化公共工程設計審議程序，避免設計不當，並提升效率，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局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 (一)應依臺中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並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

- (二)工程主辦單位於完成細部設計後之各設計階段(依契約規定)，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指派本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三至五人，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內聘委員由本局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 (四)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由工程主辦簽奉市長核准，得免辦理審議，並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審查。
- 三、本局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由工程主辦單位依工程個案性質簽辦審查機制並逕行負責審議作業，審議機制原則如下：
- (一)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設計案：
 - 1、工程主辦單位於完成工程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指派本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三至五人，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2、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內聘委員由本局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 3、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計畫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經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得免組成審議小組。
 - (二)未達二千萬元之工程設計案：
 - 1、工程主辦單位於完成工程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得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指派本局副總工程司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一至三人，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2、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內聘委員由本局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 3、二千萬元以下之工程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得免組成審議小組。
- 四、本局辦理審議會議時，依個案公共工程特性訂定審議項目，至少應包括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環境景觀影響性及經濟性等五大項，並參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議項目表辦理(如附表)。

附表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工程設計審議項目表

項次	審議項目	審議內容	備註
1	安全性	1、規範引用是否適當。 2、參數引用是否適當。 3、應變措施規範是否適當。 4、地盤狀況是否適當。 5、工法選用是否適當。 6、規劃設計成果是否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7、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是否適當。 8、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是否適當，設計成果是否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9、其他。	
2	施工性	1、施工性是否適當。 2、設計界面整合是否適當。 3、進度(工期)配置是否適當。 4、設計是否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5、其他。	
3	維護性	1、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是否適當。 2、維修材料取得是否適當。 3、維護技術是否適當。 4、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10.30 工程技字第 09500420500 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5、其他。	
4	環境景觀影響性	1、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是否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3、交通維持計畫是否適當。 4、影響景觀設施物是否有妥善處理規劃。 5、植栽規劃是否適當。 6、景觀維護措施是否適當。 7、其他。	
5	經濟性	1、規劃設計成本是否符合預算額度。 2、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是否符合。 3、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是否有重複編列情形。 4、選用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及尺寸規模是否合理，是否有過度設計情形。 5、預算單價是否進行市場調查。 6、其他。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林字第1040105495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詳見總統府公報104年5月6日第7192號；總統府公報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或行政院公報第021卷第084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森林法第50條、第52條」業於104年5月6日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223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104年5月8日生效施行，茲檢附發布令、相關公告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7日農授林務字第1041721171號函辦理(隨函檢附)。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除外)、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副本：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就字第104002578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前開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

- 一、為鼓勵青年穩定就業，改善青年失業狀況，累積職場發展實力，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設籍臺中市之二十九歲以下失業青年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至就業服務處各站台辦理求職登記，並由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諮詢及服務，經就業服務處推介就業。
 - （二）於就業服務處推介就業之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
前項就業期間自失業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 四、申請本要點之獎勵者，如經就業服務處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或職涯成長團體等促進就業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申請時程及獎勵金額：
 - （一）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後，始符合申請第一次獎勵金資格，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二）連續就業滿六個月後，始符合申請第二次獎勵金資格，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 六、申請本要點之獎勵以受僱同一事業單位為限，於申請第一次獎勵金後自願離職，即喪失後續請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
但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離職者，經就業服務處再推介就業，可再提出前點第一款之申請。
- 七、申請人於具申請資格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獎勵，逾期不得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領取收據。
 - （三）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切結書。
 - （六）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提出第二次申請案，得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文件。

八、就業服務處受理本要點之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並送本局複審；未通過初審者，就業服務處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同時副知本局。

申請文件未檢齊，經就業服務處通知限期補正者，屆期未補正，視為未完成申請。

九、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本局及就業服務處得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申請人請領獎勵金應本誠信原則提供資料或憑證，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依本要點申領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不予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追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一)不實申領。

(二)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四)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五)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代表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領取獎勵金者，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二、本要點之獎勵於每年度由本局公告後始開始受理申請。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

十四、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040112039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為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裁罰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附表：

項次	違反事項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一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	一、行為人違反規定時，依下列違規次數及違反義務行為人身份別所查獲人數方式加總裁處之，最高罰鍰額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為限： 1、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裁量：

			<p>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p>	<p>(1) 第一次裁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2) 第二次起按次增加罰鍰額度，依最低罰鍰額度每次增加新臺幣五萬元罰鍰。(同一行為於第一次裁處後五年內再違反者，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項行為如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第2次罰鍰額度裁處之。)</p> <p>2、依行為人身分別於該次違規行為所查獲人數裁量：</p> <p>(1) 非法聘僱(容留)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違反義務之行為人為自然人者，於該次所查獲在一人以上者，每增一人，加處新臺幣兩萬五千元罰鍰；違反義務之行為人為法人者，於該次所查獲在一人以上者，每增一人，加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	--	--	--	---

				<p>(2)非法聘僱(容留)未經許可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義務之行為人為自然人者，於該次所查獲在一人以上者，每增一人，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違反義務之行為人為法人者，於該次所查獲在一人以上者，每增一人，加處新臺幣兩萬元罰鍰。</p> <p>二、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規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相同之罰鍰。</p>
二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五條：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四條	<p>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p>	<p>一、行為人違反規定時，依下列違規次數及所查獲人數方式加總裁處之，最高罰鍰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p> <p>1、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裁量：</p> <p>(1)第一次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2)第二次起按次增加罰鍰額度，依最低罰鍰額度每次增加新臺幣五萬元罰鍰。(同一行</p>

			<p>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p>	<p>為於第一次裁處後五年內再違反者，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項行為如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第二次罰鍰額度裁處之。）</p> <p>2、依該次違規行為所查獲媒介人數裁量：</p> <p>(1) 媒介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該次經查獲在一人以上者，每增一人，加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2) 媒介未經許可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該次經查獲在一人以上者，每增一人，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二、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規者，對該</p>
--	--	--	---	--

				法人或自然人亦處相同之罰鍰。 三、意圖營利而違規者，其行為人及該法人均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	--	--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藝字第1040008574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各乙份。
- 二、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報請本府(主計處)備查，另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會計室、秘書室、視覺藝術科、表演藝術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中市文視字第10000098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中市文視字第101000402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中市文視字第10200038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中市文視字第10200137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中市文藝字第1040008574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視覺藝術之多元發展，提升展覽品質，培育藝術專業人才，拓展藝術欣賞人口，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 團體：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文化團體，並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

(二) 個人：中華民國國民。

三、補助條件：

(一) 活動地點：限於本市公開場所舉辦之視覺藝術活動，辦理時間及地點必須由申請人自行辦理借用與確認，文化局不代借場地。

(二) 活動類型：有助於健全各類視覺藝術發展，帶動多元藝術創作，增進文化交流。

四、經費用途：依文化局審查核定之計畫內容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五、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一) 每年分二期申請，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文化局將另行公告。

1、第一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止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

2、第二期：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止受理下一年度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

各期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二) 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逕寄文化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惠中樓八樓視覺藝術科收)，信封上並應註明參加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案，所有申請資料，不論是否給

予補助，均不予退件：

- 1、補助申請書表（如附表）一式七份，申請書表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2、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書影本一份；申請人為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一之表格）。
 - 3、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證明文件影本一份（請黏貼於附件二之表格）。
 - 4、第七點第二項之同意書一份（如附件三）。
- （三）申請人接受獎補助經費產生衍生收入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處理方式。

六、補助額度：

- （一）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額度由審查委員會審酌。
- （二）配合文化局活動或符合本市重要政策或提升本市文化環境具指標意義或活動性質具特殊意義之申請案件，不受第五點及第八點之限制，文化局得專案核准逕予補助，惟補助案件之總金額以不逾該年度補助預算總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如申請人隱而未報，一經查知，文化局得撤銷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款者並全數追回：

- （一）學生社團、學校附屬團隊，或公民營事業單位附屬團隊。
- （二）曾接受補助，無故取消執行計畫者、或經考核評鑑停止受理申請者。
- （三）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 （四）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文化局其他補助。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出具同意書，如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同意將已領之補助款繳回文化局。

八、審查程序及標準：

（一）審查程序：

- 1、初審：就申請應備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申請人所檢送資料若有短缺者，文化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其於五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2、複審：文化局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若干人為審查委員，參與審查會議，就申請應備文件內容為實質審查。

(二) 審查標準：以申請計畫之完備性、具體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詳實性及經費補助需求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

九、結果通知：

審查結果經文化局首長核准後，並俟臺中市議會預算審議定案後，始以書面通知，且於機關網站公告補助名單。

十、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 申請人於獲准補助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送文化局辦理核撥補助款；若活動時間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未足一個月者，最遲仍須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經費請撥，逾期不予受理：

1、領據。

2、經費支出分攤表。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4、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及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5、成果報告書紙本二份，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含活動照片jpg. 檔）一份。

(二) 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原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 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不予核撥補助款，倘已撥付者，文化局得收回款項。

(四) 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之申請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五) 文化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寄發扣（免）繳憑單予受補助者，並由其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六) 支出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 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向文化局說明原因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補助款。

(八) 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 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文化局得按補助比例撥付款項，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併繳回。

十一、督導及考核：

(一) 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文化局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

(二) 受文化局補助者，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虛報、浮報、隱匿不實、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文化局得依情節輕重，將之列入評鑑紀錄，作為申請人參加下次補助申請之審核依據，或撤銷申請人當年度補助資格並不核撥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並得停止受理該申請人一年至五年補助申請。

(三) 受補助者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考核或評鑑情形，文化局得作成紀錄，於申請人參加下次補助申請時，提供審查委員會參考。

十二、申請人於獲准補助後，若因故需要變更計畫內容、活動名稱、時間和地點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倘延遲未函報者，文化局得予撤銷其補助資格。

十三、受補助者於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其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受補助者。但文化局對於受補助者提供之圖片、專輯、文宣，為市政或文化推廣之需要，有使用重製權利。

十四、文化局對於受補助者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另，受補助之申請人應留存之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五、補助申請書表及核銷經費文件由文化局另定之，相關文件及文化局LOGO可至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點選下載。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中市文藝字第100000009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0100046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02000094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中市文藝字第1020002595號函修正第十四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中市文藝字第1020005658號函修正第十六點

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中市文藝字第10300044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中市文藝字第1040008574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多元表演藝術之發展，並對表演藝術活動補助之對象、條件、標準、經費使用限制及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有明確規範，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團體：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演藝團體、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社會團體、藝術工作室、文化事業機構等，並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

（二）個人：中華民國國民。

三、補助條件：

（一）活動地點：限於本市各級學校、公園綠地、社區及各表演場所舉辦之演藝活動，演出時間及地點必須由申請人自行確認與辦理借用，文化局不代借場地。

（二）活動類型：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等演藝活動。

四、經費用途：依文化局審查核定之計畫內容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五、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一)每年分二期申請，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文化局將另行公告。

1、第一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止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

2、第二期：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止受理下一年度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

各期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二)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逕寄文化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惠中樓八樓表演藝術科收），信封上並應註明參加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案，所有申請資料，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

1、補助申請書表（如附表）一式七份，申請書表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2、主管機關立案或登記之證書影本一份，申請人為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一之表格）。

3、申請人為團體請檢附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證明文件影本一份（請黏貼於附件二之表格）。

4、第七點第二項之同意書一份（如附件三）。

(三)申請人接受獎補助經費產生衍生收入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處理方式。

六、補助額度：

(一)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額度由審查委員會審酌。

(二)配合文化局活動或符合本市重要政策或提升本市文化環境具指標意義或活動性質具特殊意義之申請案件，不受第五點及第八點之限制，文化局得專案核准逕予補助，惟補助之總金額以不逾該年度補助預算總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如申請人隱而未報，一經查知，文化局得撤銷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款者並全數追回：

(一)學生社團、學校附屬團隊，或公民營事業單位附屬團隊。

(二)曾接受補助，無故取消執行計畫者、或經考核評鑑停止受理申請者。

(三)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

舉證屬實者。

(四)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文化局其他補助。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出具同意書，如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同意將已領之補助款繳回文化局。

八、審查程序及標準：

(一)審查程序：

- 1、初審：由文化局審核，對於未依規定備齊申請資料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惟，申請人所檢送資料短缺者，文化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通知其於五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2、複審：由文化局遴聘具有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經營管理或藝術行銷等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至九人，召開審查委員會評審。

(二)審查標準：計畫內容完整具可行性，具創新或創意作法，以及預算編列合理性。

九、結果通知：

審查結果經文化局機關首長核准後，並俟臺中市議會預算審議定案，始以書面通知，且於機關網站公告補助名單。

十、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申請人於獲准補助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送文化局辦理核撥補助款；若活動時間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未足一個月者，最遲仍須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經費請撥，逾期不予受理：

- 1、領據。
- 2、經費支出分攤表。
-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4、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 5、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 6、成果報告書紙本二份，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含活動照片jpg.檔）一份。

(二)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原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不予核撥補助款，倘已撥付者，文化局得收回款項。
- (四)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之申請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五)文化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寄發扣(免)繳憑單予受補助之申請人，申請人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 (六)支出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向文化局說明原因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補助款。
- (八)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結案時經費尚有結餘者，文化局則按補助比例撥付款項。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文化局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
- (二)受補助之申請人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文化局得依情節輕重，將之列入評鑑紀錄，作為申請人參加下次補助申請之審核依據，或撤銷申請人當年度補助資格並不核撥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或停止受理該申請人一至五年補助申請。
- (三)受補助之申請人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考核或評鑑情形，文化局得作成紀錄，於申請人參加下次補助申請時，提供審查委員會參考。

十二、申請人於獲准補助後，若因故需要變更演出名稱、時間和地點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倘延遲未函報者，文化局得予撤銷其補助資格。

而涉及計畫演出內容者(即申請人送審計畫之演出內容，音樂為曲目；舞蹈或戲劇則為編創主題或戲劇引用之劇本等)不得變更，擅自更改者，文化局得予撤銷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款項者，並應繳回。

十三、受補助者於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其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受補助者。但文化局對於

受補助者提供之圖片、專輯、文宣，為市政或文化推廣之需要，有使用重製權利。

- 十四、文化局對於受補助者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另，受補助之申請人應留存之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五、補助申請書表及核銷經費文件由文化局另定之，相關文件及文化局LOGO可至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點選下載。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資字第1040017727號

附件：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管理要點、附表九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腦機房設備暨資訊作業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腦機房設備暨資訊作業管理要點」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更新法規資料庫網站。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腦機房設備暨資訊作業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中市地資字第1000000404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中市地資字第101002336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中市地資字第10300166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中市地資字第1040017727號函修正

壹、文件制度

- 一、為管理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暨所屬機關電腦機房安全，並有效應用電腦有關設備，確保電腦系統與資料庫正常運作及機密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地政局所屬機關管理使用電腦，得參照本要點，衡酌機關業務需要自行訂定管理、使用規定，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及相關文件應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並視需要修正文件內容，各項紀錄表單均應裝訂成冊，或以應用系統線上簽核管理。
- 四、電腦機房、資訊及網路等各項設備，應與廠商訂定維護合約，並依合約規定要求維護廠商定期維護保養，且維護期間應延續。
- 五、各項維護合約中維護標的應訂明維護時間限制及罰則。
- 六、機房維護合約標的物應包含電力（含用電安全檢查）、空調、門禁管理、消防及環境監控等系統。
- 七、資訊及網路設備維護合約應包含電腦機房內主機、重要伺服器、網路設備（路由器、防火牆等）。
- 八、電腦機房內應設置電腦作業相關業務單位及廠商之電話聯絡表，以利作業聯繫。
- 九、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作業程序，並每年實施應變演練，保存演練紀錄。

貳、作業人員及密碼管控

- 十、地政局電腦機房之主機及週邊設備相關設施由資訊室負責管理，並設機房管理員及其代理人（即值班人員）負責管理；機房管理員及其代理人依值班表排班值勤。
- 十一、機房管理員設有專人代理，機房管理員因故未能執行任務時，由職務代理人代行各項工作。
- 十二、機房管理員及其代理人應參加內政部或相關單位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

十三、機房管理人員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 統籌機房及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工作。
- (二) 網路防火牆應設定安全規則以區隔內外網路服務之使用。
- (三) 資料庫及檔案使用權限與檔案加密保護措施。
- (四) 負責主機、網域、網路設備通行密碼之管理，其代理人亦皆應知道主機、網域、網路設備之通行密碼，該等密碼不共用（須以最高權限如「Administrator」帳戶登錄方可正常啟動、執行應用系統，而另列冊管理者除外），並每90日更新一次。
- (五) 排定每月機房值班人員輪值表（如附表三）。
- (六) 操作系統、套裝軟體安裝與更新之執行或督導。
- (七) 電腦硬體之裝置、配線、配電工程之督導。
- (八) 電腦設備使用順位管制。

十四、每日機房值班人員，配合機房管理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 機房電源、空調與主機之開關及機房門禁之管理。
- (二) 檢視電腦設備運作，控制機房之各項設備及其清潔維護管理。
- (三) 電腦設備、運作故障之排除或聯繫處理。
- (四) 資料備援。
- (五) 操作系統或套裝軟體安裝與更新之執行督導協助。
- (六) 電腦硬體之裝置、配線、配電工程之督導協助。
- (七) 填寫電腦機房工作日誌、電腦機房進出人員登記表、電腦設備維修紀錄表、資料備援紀錄表、電腦設備、磁性媒體及重要文件管制申請紀錄表、使用者問題及處理情形紀錄表（如附表一、二、四、五、六及七）。

十五、機房重要主機、伺服器及終端使用者電腦均應啟用螢幕保護程式之密碼鎖定功能（15分鐘以內）或不使用電腦時須退出或鎖定系統，以防止其他使用者操作。

十六、電腦設備使用者及各項地政應用系統操作人員應訂定通行密碼，並應依規於90日內更新。

參、紀錄表單

十七、電腦機房之管理應填載電腦機房工作日誌（如附表一），每週陳核，並彙整裝訂成冊，或以應用系統線上簽核管理。

十八、電腦機房溫溼度、維護廠商進入維修設備或有核心資訊設備故障

等，工作日誌應確實填載。

- 十九、維護廠商依合約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設備維護並填列維護紀錄，維護紀錄應裝訂成冊，或以應用系統線上簽核管理。
- 二十、電腦設備發生故障時，應立即修護，並將異常狀況、修護情形填載於電腦設備維修紀錄表（如附表四），本表應裝訂成冊，或以應用系統線上簽核管理。
- 二十一、人員進出電腦機房，應經機房值班人員同意方可進入，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操作各項設備，人員進出並應填寫電腦機房人員進出登記表（如附表二），確實填載註明具體簡要事由，並裝訂成冊，或以應用系統線上簽核管理。
- 二十二、對維護系統及輔導作業之電腦廠商人員，機房管理員或值班人員應瞭解其工作情形，若需以遠端登錄維護時，應先經機房管理員同意後方可登錄，且機房管理員應將其登錄時間、事由等詳實記載於廠商遠端登錄紀錄表（如附表八），並裝訂成冊，或以應用系統線上簽核管理。
- 二十三、主機及重要設備之作業系統應於安裝完成後，連同系統參數設定應予備援，並記錄於資料備援紀錄表（如附表五）裝訂成冊，或以應用系統線上簽核管理，其維護、更新亦同。
- 二十四、應用系統重要檔案（含設定檔）應備援，並記錄於資料備援紀錄表（如附表五）裝訂成冊，或以應用系統線上簽核管理，其維護、更新亦同。
- 二十五、地籍資料庫應每日下班後做全備份並記錄於資料備援紀錄表（如附表五）裝訂成冊，或以應用系統線上簽核管理。
- 二十六、備援媒體應分置不同建築物異地存放並製作記錄裝訂成冊，或以應用系統線上簽核管理。
- 二十七、電腦機房內重要設備及各項資訊設備均應指定專人保管並製作保管清冊列冊管理，或以應用系統線上簽核管理。
- 二十八、各項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光碟或相關電子檔案資料由機房管理員負責保管，並製作保管清冊，或以應用系統線上簽核管理，並規劃存放空間，妥為存放。
- 二十九、各類軟體之文件（包括授權書、相關說明等文件）均應由機房管理員負責保存。
- 三十、各項地政應用系統使用者新增或異動時應向資訊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以確保系統安全，其申請表應彙整製作成冊，或以應用系統

線上簽核管理。

- 三十一、各項地政應用系統使用者操作產生問題時，應協助處理並紀錄於使用者問題及處理情形紀錄表（如附表七）裝訂成冊，或以應用系統線上簽核管理。
- 三十二、各項資訊設備、作業文件報表及重要儲存媒體，應填寫電腦設備、磁性媒體及重要文件管制申請紀錄表（如附表六），並經核准後方可攜出入，紀錄表應彙整裝訂成冊，或以應用系統線上簽核管理。
- 肆、實體環境及資訊安全管制
- 三十三、電腦機房內應保持整齊清潔，嚴禁吸煙及使用電熱器具，不得攜入食品、飲料及具有影響電腦運作之物體（如：含有磁性、靜電之物體），並嚴禁存放易燃物及具揮發性之物品。
- 三十四、電腦機房應裝設專用門鎖、空調、除塵、除濕、防曬、煙火感應器、特殊防火、緊急照明、門禁管制及環境監控等設備。各項設備若有故障無法排除時，應儘速通知廠商維修。
- 三十五、電腦機房之供電，應與一般辦公室電源分開，單獨設置配電盤，為確保供電品質及防止長時間斷電，應加裝不斷電設備及獨立之發電機組。
- 三十六、各使用者端之專用電腦插座，不得插接使用於其他非電腦之電子產品。
- 三十七、應設置二組以上獨立之空調設備，並互為備援，其設定應隨時符合電腦設備安全需求之溫、溼度標準。其相關之儲水槽、散熱水塔、室外機等配備，應併同空調主機納入管理，定期維護。
- 三十八、資訊儲存媒體（含備援媒體）應設置專用儲存櫃妥善存放，除機房管理員外，其他人員非經同意不得取用，並應登記備查。其儲存場所，應注意溫、濕度控制及磁場效應，並應有專用之消防設備。
- 三十九、機房重要伺服器及終端機使用設備之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設定線上即時（或離線每2週）更新病毒碼。
- 四十、機房重要伺服器應建立系統修補程式更新機制，若因應用系統功能受限，無法即時更新，應記錄處理說明並列冊管理。
- 四十一、連結全國地政資訊網路（GSN/VPN）網段之各項設備應與其他網段實施安全隔離機制，嚴禁私接任何上網機具。

四十二、各課資訊設備報廢經簽准後，應通報資訊室（課）將其儲存媒體之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有版權的軟體移除後格式化或進行消磁、實體破壞等，其處理情形由資訊室（課）處理人員詳填「資訊設備（媒體）報廢處理紀錄表」（如附表九），以供查核。

伍、其他事項

四十三、由上級機關統一開發交付使用之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不得自行更動，若有更改需求應依規報請上級機關統一處理，並依發交情形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最新版本之更版作業。

四十四、地籍資料庫重整影響資料庫同步時，應即時通知上級機關（內政部地政司）配合辦理。

四十五、自行或委外開發之應用系統軟體，應經資訊室（課）同意後，方能正式安裝於全國地政資訊網路網段設備中運作，其維護、更新亦同。

四十六、非經合法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不得安裝使用。

四十七、有關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如涉及刑責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附表九

局
臺中市政府○○○ 資訊設備(媒體)報廢處理紀錄表
所

處理日期	財產(媒體) 編 號	設備(媒體) 名 稱	處理方式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處理人員			資訊室主任 (資訊課課長)	

說明 1、資訊設備(媒體)名稱包含：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行動設備、行動硬碟、隨身碟、地籍備援磁帶，或另予說明。

說明 2、處理方式包含：如移除合法軟體、格式化、實體銷毀，或另予說明。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行字第104000324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暨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原：「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經費補助要點」)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暨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要點」1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 暨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民國101年8月1日府授新行字第1010133150號函發布

民國102年2月6日府授新行字第1020026694號函修正第二、五、六點

民國102年10月7日中市新行字第1020006431號函修正第四、五、六、八點

民國104年5月7日中市新行字第1040003243號函全案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為行銷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並鼓勵辦理影視推廣活動，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影片：指電視連續劇片、電視電影片、電視節目片、紀錄片、廣告片、音樂影片及以HD、十六釐米或三十五釐米電影規格所拍攝之電影片或其他經新聞局核可之影片。

(二)影視業者指下列之一：

1、電影片製作業者。

2、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3、製作電視連續劇類、紀錄片類、廣告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三)影視推廣活動：包含電影包場、影視作品行銷宣傳活動(含記者會)、辦理主題影展、參加國際影展，或其他經新聞局核可之影視推廣活動。

前項第二款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三、影視業者在本市拍攝影片，或一般公司行號、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辦理影視推廣活動，得按從事業務類型，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拍片期間之住宿費(以下簡稱住宿費)或影視推廣活動經費(以下簡稱活動費)，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新聞局申請：

(一)申請表二份。

(二)計畫書二份。

(三)曾製作之作品列表。

(四)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

四、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新聞局得補助經費：

(一)影片內容須有明顯可識別為本市之場景。

(二)劇情內容或影視推廣活動與本市具關聯性。

(三)影片內容或影視推廣活動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

(四)經新聞局評定為優質影片。

住宿費之補助，以拍片期間及當年度前製勘景住宿於本市合法旅宿業所需費用為限。

活動費之補助，以影視活動辦理期間所需費用為限。

五、本要點補助之住宿費及活動費，由新聞局核定之，且與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所核定補助金額合計不逾新臺幣壹仟萬元。

六、申請流程：

(一)住宿經費：

1、影視業者於本市拍片前，依本要點第三點檢送相關文件予新聞局提出申請核備。惟影視業者拍片期間或拍片後始提出申請，新聞局亦得受理。

2、影視業者於本市拍攝影片完成後，檢附本市景點拍攝花絮至

少十分鐘影片、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交付)、本市景點拍攝成果報告書各一式二份(內容至少包含工作日誌、照片及場景敘述文字等),以及拍片(得含當年度前製勘景)期間住宿之原始憑證,向新聞局申請審核。

3、經新聞局審核通過並核定經費者,再檢具領據函文新聞局辦理核銷後發給之。

(二)活動經費:

1、影視業者辦理影視推廣活動前,應依本要點第三點檢送相關文件予新聞局提出申請,經新聞局審核通過並核定經費者,應依計畫書辦理活動。

2、影視業者於影視推廣活動辦理完成後,檢具活動側拍影片、工作照(以DVD資料光碟存取交付)、影視推廣活動成果報告書各一式二份(內容至少包含相關活動人、事、時、地、物、參與活動人數或人次等資訊,佐以照片、媒體剪報,並敘明於本市影視推廣活動之效益等),以及辦理影視推廣活動期間之原始憑證、活動經費支出明細表、領據函文新聞局辦理實報實銷後發給之。

七、影視推廣活動或影片於十二月一日以後拍攝完成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竣核銷事宜。影視推廣活動或影片拍攝期間跨不同年度者,應依年度分別辦理核銷。

原始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及用印蓋章。

八、已核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予補助:

(一)未依前點規定辦理核銷。

(二)依本要點編列之年度經費用罄時。

(三)影片內容顯未能達成行銷本市之效益。

(四)同一計畫已申請其他補助而未於申請書載明或已受其他補助者。

九、獲准補助及支援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獲住宿經費補助者:

1、影片應於公開發表播出前一個月函知新聞局,並於發表播出完後一個月內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DVD以上規格)一份予新聞局備查。

- 2、提供於本市景點拍攝花絮至少十分鐘影片，以最高畫質數位影音檔交付，並另給DVD(標準畫質720×480以上規格)一份，永久無償供本市作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等城市行銷公益之用。
- 3、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及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其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
- 4、其他新聞局指定之事項。

(二)獲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者：

- 1、影視推廣活動相關文宣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及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其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新聞局提供。
- 2、影視推廣活動前應主動知會或邀請新聞局參與。
- 3、新聞局得要求獲補助者於活動期間配合協助宣傳本市影視發展政策。

(三)其他新聞局指定之事項。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聞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057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05808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0570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全體市民心理健康之基本人權，促進其心理健康及提升幸福感，強化政策訂定、行政推動及網絡連結，特設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強化心理健康促進之基礎建設。
 - （二）協調與整合跨局處之心理健康資源與網絡。
 - （三）精進心理健康政策之執行成效。
 - （四）精神疾病和自殺防治研究計畫及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
 - （五）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
 - （六）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局局長。
 - （二）本府教育局局長。
 - （三）本府農業局局長。
 - （四）本府新聞局局長。
 - （五）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六）本府警察局局長。
 - （七）本府消防局局長。
 - （八）本府社會局局長。
 - （九）本府勞工局局長。
 - （十）本府文化局局長。
 - （十一）本府人事處處長。
 - （十二）本府衛生局局長。
 - （十三）心理健康、公共衛生、精神醫療、法律或社會公正人士等相關專家學者共計九至十三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本府人員兼任

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對於諮詢相關事項，並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 六、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所屬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本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並設幹事若干人，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指派一人兼任，辦理本委員會之幕僚業務。

- 八、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相關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1238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稽查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稽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12386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轄內捷運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及減少交通事故，統籌協調督導交通維持計畫之稽查工作，維護用路人安全，設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稽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捷運工程係指符合大眾捷運法第三條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工程。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长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府交通局主任秘書及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大隊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长兼任，其餘小組成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股（課）長以上人員派兼之：
 - （一）本府建設局。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捷運沿線之本府警察局各分局。
 - （四）捷運沿線各區公所。
 - （五）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 (六)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 四、本小組稽查對象、項目及頻率如下：
- (一) 稽查對象：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提交本府交通局審查通過之捷運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 (二) 稽查項目：材料、機具堆置及安全維護措施、維持車行及人行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查核，稽查表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
- (三) 稽查頻率：每週稽查一次以上，由本小組成員聯合稽查，必要時得派代理。
-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
- 六、本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府交通局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1242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0999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1242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管控標案執行進度及降低標案流廢標次數，設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查核工程施工品質相關事項。
 - （二）標案進度管制相關事項。
 - （三）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相關事項。
 - （四）核定推動本會相關提案及獎懲事項。
- 三、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綜理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事宜；下設三個小組，均由秘書長兼任召集人；各小組人員組成及負責業務內容如下：
 - （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置副召集人三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參事一人及本府建設局局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建設局指派簡任層級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事宜；另置查核委員若干人，包括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由本府各有關工程主辦機關指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派兼之，外聘委員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本府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建設局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 （二）標案進度管制小組：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市長指派參事一人及本府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標案進度管制事宜，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研考會指派簡任層級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標案進度管制相關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副首長及所屬各區公所主任秘書派兼之；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研考會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 （三）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及本府秘書處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事宜，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秘書處指派簡任層級

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相關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由本府建設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研考會、主計處、政風處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資深且具經驗之簡任層級人員派兼之；外聘委員於辦理檢討會議時由本府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並於完成檢討會議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聘）之；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秘書處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四、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季召開一次擴大聯合會報，必要時得加開，由總召集人召集之，幕僚作業由本府研考會負責辦理；另各小組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會規定執行查核外，每月至少分別召開會報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或依需要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召集之。

六、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各小組幕僚作業單位所隸屬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05149號

修正「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八日生效。

附「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諮詢輔導組組長由薦任組員兼任。
組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八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政 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40076436號

主旨：茲因民眾遺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費繳納收據聯』（建造1字第001013號一式三聯），敬請貴處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建造管理科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40107644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甲區新闢道路命名為「致用街」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4年5月12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致用街」，南起甲東路（致用高中），北迄甲后路（門牌號碼甲后路53之3號處），寬約12公尺，長約650公尺。
-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40111631號

主旨：公告本市北區進化路497巷更名為「育隆路」。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4年5月18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育隆路」，東起進化路，西迄育祥街，寬約20公尺，長約110公尺。
-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社字第10401047781號

主旨：公告本市私立光慧口吃矯正職業短期補習班，因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報備，依規定應予撤銷立案，特此公告週知，請查照。

依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5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補習班名稱：私立光慧口吃矯正職業短期補習班。
- 二、設立人：謝光慧。
- 三、班址：臺中市南區正氣街73巷6號。
- 四、本府66年2月4日府教社字第6882號立案證書自公告日起失其效力。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社字第10401048091號

主旨：公告本市天主教會附設私立力行汽車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因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報備，依規定應予撤銷立案，特此公告週知，請查照。

依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5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補習班名稱：天主教會附設私立力行汽車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
- 二、設立人：泰化民。
- 三、班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1段265巷22號。
- 四、本府65年5月1日府教社字第57227號立案證書自公告日起失其效力。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40021720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991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黃小聰君等共計991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王義川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GH0587359	0022-**	黃小聰	1040225
2	1CK086938	0133-**	廖慈智	1040213
3	GJ0411463	015-M**	陳霖(法定代理人:陳賢達)	1040226
4	1G1222679	0158-**	王建智	1040211
5	1G1222678	0158-**	王建智	1040211
6	GJ0353098	016-G**	林財弘	1040216
7	DB4034420	018-J**	張稹淮	1040202
8	VP0905300	0197-**	簡鈺澄	1040205
9	GJ0549977	029-G**	張益旺	1040206
10	G4H449968	0376-**	周學弟	1040209
11	G4H206160	053-B**	蘇建榮	1040225
12	EZ0251929	0562-**	施昶丞	1040205
13	G4H374388	068-N**	吳家麗(法定代理人:吳俊生)	1040209
14	G4H380884	068-N**	吳家麗(法定代理人:吳俊生)	1040209
15	G4H373095	068-N**	吳家麗(法定代理人:吳俊生)	1040209
16	1AI638419	092-G**	趙偉廷	1040226
17	GJ0472196	093-Q**	張芩頤	1040213
18	GJ0247224	102-C**	楊孟偉	1040213
19	BBD578549	1098-**	唐漢志	1040205
20	AB0905545	1118-**	羅敏明	1040211
21	AO0526302	1118-**	羅敏明	1040211
22	1AH855068	1118-**	羅敏明	1040211
23	1AH858808	1118-**	羅敏明	1040211
24	1G1222899	1337-**	薛綺婕	1040205
25	1G1222901	1337-**	薛綺婕	1040205
26	1G1222900	1337-**	薛綺婕	1040205
27	IAA335104	1339-**	林樹法	1040205
28	IAA331792	1339-**	林樹法	1040205
29	1D1106771	1401-**	廖仲凱	1040213
30	1D1106772	1401-**	廖仲凱	1040213
31	1G1216398	156-M**	林子強	1040226
32	GJ0513925	1572-**	楊正安	1040225
33	2GA051336	170-D**	林美香	1040226
34	1AI644422	178-M**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40226
35	AP0132865	178-M**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40226
36	1BYD53464	1808-**	林芯好	1040205
37	1BYD53465	1808-**	林芯好	1040205
38	1BYD53460	1808-**	林芯好	1040205
39	1BYD53467	1808-**	林芯好	1040205
40	1BYD53468	1808-**	林芯好	1040205
41	1BYD53461	1808-**	林芯好	1040205
42	1BYD53466	1808-**	林芯好	1040205
43	1BYD53469	1808-**	林芯好	104020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4	1BYD53463	1808-**	林芯妤	1040205
45	1BYD53462	1808-**	林芯妤	1040205
46	F13376232	195-B**	賈許	1040226
47	F13377494	195-B**	賈許	1040226
48	G4H489361	201-G**	李豐志	1040226
49	IAA349068	203-D**	吳亞軒	1040204
50	BCD082264	2159-**	紀首竹	1040205
51	KK2497736	2413-**	林盛發	1040205
52	DB4201358	250-Q**	歐明德	1040216
53	DB4581942	260-J**	王藝甯	1040211
54	1G1209946	266-Q**	劉敏秀	1040226
55	EZ0252459	2759-**	邱漢	1040205
56	1G1215846	282-G**	梁澤武	1040226
57	I80069622	285-D**	陳俞璇	1040226
58	G4H329750	2V-90**	蔡子傑	1040211
59	1G1203861	300-L**	賴其男	1040226
60	A51783243	3218-**	林淑華	1040213
61	GJ0592039	322-G**	李姿婷(法定代理人:黃佩棋)	1040225
62	GJ0304938	325-B**	余家仁	1040206
63	G4H214806	327-G**	朱崇郁	1040225
64	1G1213298	353-D**	林孝彥	1040226
65	VP0898190	3565-**	蔡麗華	1040205
66	VP0901533	3565-**	蔡麗華	1040205
67	VP0898262	3565-**	蔡麗華	1040205
68	1G1216776	360-N**	陳麗裙	1040226
69	1G1215857	375-J**	陳庭嘉	1040226
70	G4H424548	382-N**	陳立偉	1040226
71	GJ0348616	388-D**	張嘉元	1040206
72	GJ0233375	3JD-3**	許木林	1040206
73	ZCP009133	3R-77**	林沛萱	1040213
74	ZGQ061883	3R-77**	林沛萱	1040213
75	ZGQ058057	3R-77**	林沛萱	1040213
76	VP0896614	4016-**	許文進	1040225
77	G4H210570	4480-**	林王圓	1040225
78	BCD081157	4518-**	黃琪惠	1040205
79	AA0957446	4609-**	陳琨增	1040209
80	BCD580127	4728-**	潘薛名	1040205
81	1G1223458	4728-**	許維玲	1040205
82	1CP119671	4891-**	陶欽鎮	1040213
83	1CP119697	4891-**	陶欽鎮	1040213
84	1CP119724	4891-**	陶欽鎮	1040213
85	1CP119827	4891-**	陶欽鎮	1040213
86	1CP119771	4891-**	陶欽鎮	1040213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7	1CP119891	4891-**	陶欽鎮	1040213
88	1CP119920	4891-**	陶欽鎮	1040213
89	1CP119750	4891-**	陶欽鎮	1040213
90	1CP119381	4891-**	陶欽鎮	1040213
91	1CP120010	4891-**	陶欽鎮	1040213
92	1CD045932	4891-**	陶欽鎮	1040213
93	1CD045933	4891-**	陶欽鎮	1040213
94	1CP119545	4891-**	陶欽鎮	1040213
95	1CP119604	4891-**	陶欽鎮	1040213
96	1CP119646	4891-**	陶欽鎮	1040213
97	GJ0262453	500-M**	陳猷王(法定代理人:陳文沖)	1040213
98	F13367041	5008-**	王裕仁	1040205
99	1BYD54744	5119-**	王文欽	1040205
100	AEZ921812	5127-**	于吉賢	1040209
101	1CP119311	5456-**	徐國修	1040213
102	1CL020817	5456-**	徐國修	1040213
103	1CP119854	5456-**	徐國修	1040213
104	1CP119382	5456-**	徐國修	1040213
105	1CA016949	5456-**	徐國修	1040213
106	1CP119647	5456-**	徐國修	1040213
107	1CP120035	5456-**	徐國修	1040213
108	1CA016906	5456-**	徐國修	1040213
109	G4H416341	5482-**	葉宸農	1040205
110	G4H416342	5482-**	葉宸農	1040206
111	ZCQ099524	5482-**	葉宸農	1040213
112	GJ0024985	550-D**	張恩輔	1040213
113	G4H472872	559-B**	賴炯傳	1040204
114	AR1078088	561-E**	張潔玲	1040211
115	1G1217102	561-E**	張潔玲	1040226
116	1G1217103	561-E**	張潔玲	1040226
117	BDD353555	562-M**	曾梓庭	1040204
118	AM0926377	569-E**	林耀煌	1040206
119	G4H457485	575-N**	侯欣廷	1040210
120	GJ0495847	576-G**	何健智	1040204
121	1AI327425	5883-**	林木煙	1040210
122	1AI329794	5883-**	林木煙	1040210
123	1AI330994	5883-**	林木煙	1040210
124	1AI332711	5883-**	林木煙	1040210
125	1AI333946	5883-**	林木煙	1040210
126	1AI335208	5883-**	林木煙	1040210
127	1G0996405	5883-**	林木煙	1040210
128	1AI328511	5883-**	林木煙	1040210
129	1G1066095	5883-**	林木煙	104021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0	1AI325021	5883-**	林木煙	1040210
131	1AI326241	5883-**	林木煙	1040210
132	GJ0523846	596-L**	傅景楓	1040206
133	1CB032342	5T-89**	任振華	1040213
134	1CB032337	5T-89**	任振華	1040213
135	1CP119675	5T-89**	任振華	1040213
136	1CJ047214	5T-89**	任振華	1040213
137	1CP119924	5T-89**	任振華	1040213
138	1CJ047204	5T-89**	任振華	1040213
139	1CP119829	5T-89**	任振華	1040213
140	1G1217230	606-G**	王傳政	1040226
141	AB0907767	629-K**	蔡永勝	1040206
142	GJ0458006	630-L**	張正傳	1040206
143	F13395196	639-L**	張惠馨	1040226
144	F13373887	639-L**	張惠馨	1040226
145	1G1213847	656-G**	陳怡惠	1040226
146	1G1213850	656-G**	陳怡惠	1040226
147	1G1213848	656-G**	陳怡惠	1040226
148	1G1213852	656-G**	陳怡惠	1040226
149	1G1213851	656-G**	陳怡惠	1040226
150	1G1213849	656-G**	陳怡惠	1040226
151	GJ0677005	663-C**	林良玉	1040213
152	ZCP010841	6661-**	楊文武	1040213
153	ZCQ103359	6661-**	楊文武	1040213
154	ZCP014686	6661-**	楊文武	1040213
155	ZCP014156	6661-**	楊文武	1040213
156	ZCP012618	6661-**	楊文武	1040213
157	1G1215890	668-E**	李啓良	1040226
158	GJ0559331	673-J**	王鵬華	1040206
159	F13375486	6786-**	江浩雲	1040205
160	G4H518369	679-G**	張嘉雯	1040226
161	1G1213930	689-G**	廖育賢	1040226
162	EZ0201680	6952-**	楊張信子	1040216
163	1D1105563	6969-**	林雁	1040209
164	1CT053256	6A-51**	吳燕華	1040205
165	GJ0353564	6GT-1**	黃啓華	1040206
166	1G1213968	6GY-0**	王士凱	1040226
167	G4H500874	6GZ-1**	蘇霏珊	1040226
168	G4H332145	6K-16**	邱志偉	1040211
169	G4H457833	6Q-89**	林宗智	1040213
170	G4H340496	702-M**	范旌暉(法定代理人:范玉賢)	1040211
171	1G1223937	708-M**	詹凱雯	1040204
172	1G1214018	720-Q**	簡婕妃	1040226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3	GJ0261437	723-C**	何鑫承(何芳忠)	1040206
174	1G1217489	733-C**	蕭雅雯	1040226
175	1G1172551	733-N**	黃皓宇	1040225
176	GJ0335874	739-L**	林詮國	1040206
177	AC2164068	760-H**	李家羚	1040204
178	E61058438	771-M**	陳文忠	1040206
179	1CK083430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80	1CK083431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81	1CK083472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82	1CK087239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83	1CK087202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84	1CK087201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85	1CK087438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86	1CK087414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87	1CK087396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88	1CK087374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89	1CK087336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90	1CK087335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91	1CK087310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92	1CK087289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93	1CK087288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94	1CK083510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95	1CK083473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96	1CK087261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97	1CF016954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98	1CF016981	7731-**	陳元蔘	1040213
199	1CK083549	7731-**	陳元蔘	1040213
200	1CK083169	7731-**	陳元蔘	1040213
201	1CK083208	7731-**	陳元蔘	1040213
202	1CK083209	7731-**	陳元蔘	1040213
203	1CK083250	7731-**	陳元蔘	1040213
204	1CK083251	7731-**	陳元蔘	1040213
205	1CK083287	7731-**	陳元蔘	1040213
206	1CK083325	7731-**	陳元蔘	1040213
207	1CK083380	7731-**	陳元蔘	1040213
208	1G1215907	778-L**	楊普成	1040226
209	CV2287365	781-K**	李智森	1040226
210	CV2281760	781-K**	李智森	1040226
211	1BYD44788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224
212	1G1217596	796-D**	蔡崇程	1040226
213	1G1217597	796-D**	蔡崇程	1040226
214	GJ0154017	812-L**	許靖煒(法定代理人:張淑芬)	1040213
215	I80013960	815-B**	黃建富	1040206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16	GJ0329860	825-E**	李啟運	1040205
217	GJ0545994	835-J**	許鴻鷹	1040206
218	G2H126970	8417-**	張閔斌	1040210
219	GJ0480781	858-J**	林鼎榮(林明彥)	1040206
220	GJ0567127	859-B**	陳元鴻	1040213
221	2GA049342	863-G**	盧泓廷	1040210
222	1G1214309	875-E**	彭信祥	1040226
223	1CR049167	8773-**	黃國偉	1040213
224	2GA051176	889-E**	張宏瑋	1040226
225	GJ0316135	893-J**	程宏凱	1040213
226	AFU303088	893-K**	李彥頡	1040206
227	1G1207965	8B-58**	林秀真	1040205
228	1A1628270	8W-09**	陳建霖	1040205
229	G4H330506	915-G**	洪峻陽	1040211
230	LB0343535	917-P**	蔡雀	1040226
231	LB0341623	9189-**	潘英蘭	1040213
232	GJ0235206	920-L**	吳安絜	1040213
233	GQD917079	9261-**	謝妹金	1040209
234	G4H432034	9261-**	謝妹金	1040209
235	1S0383429	9357-**	陳永鴻	1040225
236	1S0383428	9357-**	陳永鴻	1040225
237	1S0383438	9357-**	陳永鴻	1040225
238	1S0383430	9357-**	陳永鴻	1040225
239	1S0383436	9357-**	陳永鴻	1040225
240	1S0383433	9357-**	陳永鴻	1040225
241	1S0383437	9357-**	陳永鴻	1040225
242	1S0383435	9357-**	陳永鴻	1040225
243	1S0383431	9357-**	陳永鴻	1040225
244	1S0383434	9357-**	陳永鴻	1040225
245	1S0383432	9357-**	陳永鴻	1040225
246	1S0383439	9357-**	陳永鴻	1040225
247	1G1208043	9421-**	莊炎山	1040205
248	G4H349115	9488-**	黃世彰	1040205
249	GJ0165861	951-M**	王宥勝	1040213
250	G4H345913	9638-**	莊雪芳	1040205
251	P90065070	9672-**	田得希	1040213
252	1BYD09310	9681-**	簡永達	1040209
253	G4H365025	9709-**	劉美陵	1040205
254	GJ0391294	976-J**	林程富	1040206
255	G4H420407	9852-**	邱建文	1040209
256	1G1208114	9B-55**	黃琪惠	1040205
257	1G1205143	9B-55**	黃琪惠	1040205
258	1A1618084	9F-95**	王永泉	104020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59	1AI617102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60	1AI632990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61	1AI632093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62	1AI635096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63	1AI635923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64	1AI636514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65	1AI637148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66	1AI631191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67	1AI630248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68	1AI629251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69	1AI628313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70	1AI627208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71	1AI626407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72	1AI625498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73	1AI624538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74	1AI623589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75	1AI622672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76	1AI637892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77	1AI621532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78	1AI634144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79	1AI619827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80	1AI619040	9F-95**	王永泉	1040205
281	G4H306537	A8-06**	全美琴	1040205
282	1G1211338	A8-06**	全美琴	1040205
283	1G1211339	A8-06**	全美琴	1040205
284	1AI620661	AAL-73**	謝怡萍	1040205
285	1AI620660	AAL-73**	謝怡萍	1040205
286	1AI619859	AAL-73**	謝怡萍	1040205
287	G4H367633	AAT-01**	石西良	1040205
288	1G1208157	AAT-01**	石西良	1040205
289	1G1205204	ABM-68**	陳聰明	1040205
290	1AI620693	ABM-68**	陳聰明	1040205
291	G4H383414	ABS-55**	李珮宇	1040205
292	IAA339083	ABT-65**	劉茂村	1040205
293	G4H439483	ABT-68**	陳張寶月	1040205
294	G4H440310	ABT-68**	陳張寶月	1040205
295	G4H428284	ABT-68**	陳張寶月	1040209
296	1AI626467	ABT-86**	張秀綦	1040205
297	1AI633051	ABT-86**	張秀綦	1040205
298	G4H348057	ABT-91**	張駿逸	1040205
299	IAA339741	ABU-05**	藍振翔	1040205
300	2GA052537	ABU-09**	楊尚儒	1040205
301	1G1214659	ABU-80**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0216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02	1A1525049	ABU-90**	王莉真	1040204
303	1G1202388	ABV-26**	林居翰	1040205
304	1G1205241	ABV-26**	林居翰	1040205
305	1G1202387	ABV-26**	林居翰	1040205
306	JF0331710	ABV-95**	陳思孝	1040205
307	1G1196953	ABW-01**	魏朝欽	1040205
308	1CB032272	ABW-82**	陳聯昌	1040205
309	1CM003857	ABW-82**	陳聯昌	1040213
310	1CB029799	ABW-82**	陳聯昌	1040213
311	1CB029739	ABW-82**	陳聯昌	1040213
312	1CB031348	ABW-82**	陳聯昌	1040213
313	1CB032210	ABW-82**	陳聯昌	1040213
314	1CB031755	ABW-82**	陳聯昌	1040213
315	1CB032158	ABW-82**	陳聯昌	1040213
316	1CB032294	ABW-82**	陳聯昌	1040205
317	IAA328319	ABX-87**	許恩得	1040205
318	1G1199838	ABY-00**	黃雨平	1040205
319	1G1196974	ABY-00**	黃雨平	1040205
320	1G1196975	ABY-00**	黃雨平	1040205
321	1G1199839	ABY-00**	黃雨平	1040205
322	1G1202421	ABY-00**	黃雨平	1040205
323	1G1196976	ABY-00**	黃雨平	1040205
324	1G1199840	ABY-00**	黃雨平	1040205
325	1G1196977	ABY-00**	黃雨平	1040205
326	1G1199836	ABY-00**	黃雨平	1040205
327	1G1199837	ABY-00**	黃雨平	1040205
328	ZGP057746	ABY-70**	陳俐安	1040213
329	ZCQ102810	ABY-70**	陳俐安	1040213
330	ZCQ099719	ABY-70**	陳俐安	1040213
331	ZDR094015	ABY-70**	陳俐安	1040213
332	ZGP060611	ABY-70**	陳俐安	1040213
333	ZDQ081766	ABY-70**	陳俐安	1040213
334	ZGP059403	ABY-70**	陳俐安	1040213
335	ZGP060348	ABY-70**	陳俐安	1040213
336	ZGP058360	ABY-70**	陳俐安	1040213
337	ZIQ097743	ABY-70**	陳俐安	1040213
338	G4H374283	ACD-07**	詹文豪	1040205
339	A71599336	ACE-28**	林蓁	1040205
340	G4H406840	ACF-08**	芮必達	1040205
341	1G1211549	ACF-65**	黃緯翔	1040205
342	G4H368169	ACR-96**	陳芃屹	1040205
343	1G1208363	ACR-96**	陳芃屹	1040205
344	JF0357387	AEQ-58**	黃元辰	1040206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45	CG8956344	AFJ-98**	劉庭臻	1040205
346	CQ2058065	AFJ-98**	劉庭臻	1040205
347	G4H390623	AFQ-97**	蔡嘉昕	1040205
348	ZCQ100222	AFR-18**	卓其賢	1040213
349	IAA318372	AFS-78**	賴忠隆	1040205
350	IAA318430	AFS-78**	賴忠隆	1040205
351	IAA310591	AFS-78**	賴忠隆	1040205
352	IAA321551	AFS-78**	賴忠隆	1040205
353	G4H335803	AFY-71**	詹哲和	1040205
354	JF0322877	AGL-28**	洪綉甄	1040205
355	G4H386240	AGV-32**	徐偉倫	1040209
356	JF0336104	AHG-12**	趙素珍	1040209
357	JF0330483	AHG-12**	趙素珍	1040209
358	G4H385246	AHG-18**	詹佩瑾	1040209
359	JF0336092	AHG-53**	陳張寶月	1040209
360	IAA304717	AHH-01**	王淑勤	1040209
361	JF0325247	AHH-50**	林鈴娜	1040209
362	1G1211673	AHH-50**	林鈴娜	1040209
363	1G1208466	AHH-50**	林鈴娜	1040209
364	1G1208467	AHH-50**	林鈴娜	1040209
365	IAA345552	AHJ-20**	潘玉春	1040209
366	G4H312617	AHJ-20**	潘玉春	1040209
367	1G1211705	AHK-16**	陳聰明	1040209
368	GQD513030	AHK-26**	許苡庭	1040211
369	1G1218380	AHK-26**	許苡庭	1040211
370	1G1218382	AHK-26**	許苡庭	1040211
371	1G1218381	AHK-26**	許苡庭	1040211
372	1G1218379	AHK-26**	許苡庭	1040211
373	ZBP161703	AHK-72**	潘富金	1040213
374	ZFR000713	AHK-72**	潘富金	1040213
375	ZBP161972	AHK-72**	潘富金	1040213
376	ZBP157888	AHK-72**	潘富金	1040213
377	ZFR002123	AHK-72**	潘富金	1040213
378	ZBP158884	AHK-72**	潘富金	1040213
379	ZBP159630	AHK-72**	潘富金	1040213
380	ZBP160351	AHK-72**	潘富金	1040213
381	G4H391391	AHK-83**	陳建麟	1040209
382	GQD708013	AHK-83**	陳建麟	1040209
383	G4H338589	AHK-83**	陳建麟	1040209
384	G4H317647	AHK-83**	陳建麟	1040209
385	1G1200065	AHK-83**	陳建麟	1040209
386	1G1224831	AHK-83**	陳建麟	1040209
387	1G1224833	AHK-83**	陳建麟	104020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88	1G1224832	AHK-83**	陳建麟	1040209
389	1G1224834	AHK-83**	陳建麟	1040209
390	G4H338633	AHK-83**	陳建麟	1040209
391	G4H351625	AHL-12**	吳添丁	1040209
392	1G1211721	AHL-12**	吳添丁	1040209
393	2GA050463	AHL-15**	李王芸汝	1040209
394	ZGP058396	AHL-50**	王信茗	1040213
395	ZDQ081800	AHL-50**	王信茗	1040213
396	ZIQ097778	AHL-50**	王信茗	1040213
397	ZCQ102914	AHL-50**	王信茗	1040213
398	ZBR052951	AHL-50**	王信茗	1040213
399	ZGP060297	AHL-50**	王信茗	1040213
400	G4H271351	AHL-52**	簡聖隆	1040209
401	JF0335808	AHL-90**	戴思遠	1040209
402	G4H355818	AHN-10**	林憲德	1040209
403	BBD957295	AHN-10**	林憲德	1040209
404	G4H349046	AHN-15**	王慧中	1040209
405	G4H365168	AHP-37**	施金銀	1040209
406	ZCB242079	AHQ-81**	賴怡君	1040209
407	L51106365	AHQ-81**	賴怡君	1040209
408	BDD086939	AJC-78**	蘇駿彰	1040209
409	AC2145688	AJE-55**	詹劭恩	1040209
410	1CT065799	AJE-55**	詹劭恩	1040209
411	1CT065800	AJE-55**	詹劭恩	1040209
412	ZDQ081751	AJE-55**	詹劭恩	1040213
413	ZDQ082414	AJE-55**	詹劭恩	1040213
414	ZAP079661	AJE-55**	詹劭恩	1040213
415	ZCP013728	AJE-55**	詹劭恩	1040213
416	ZCP012661	AJE-55**	詹劭恩	1040213
417	ZCP011753	AJE-55**	詹劭恩	1040213
418	U00228077	AJR-29**	藍添成	1040209
419	QQ0486916	AJR-29**	藍添成	1040209
420	G4H388898	AJT-29**	田家榕	1040209
421	JF0357029	AJU-50**	賴顯鴻	1040209
422	AI0939033	AOU-0**	李立明	1040210
423	GJ0262359	AUU-2**	陳見定	1040206
424	1G1183179	B2-18**	唐嘉隆	1040209
425	1G1174987	B2-18**	唐嘉隆	1040209
426	1G1174988	B2-18**	唐嘉隆	1040209
427	1G1188816	B2-18**	唐嘉隆	1040209
428	1G1174986	B2-18**	唐嘉隆	1040209
429	1G1163334	B2-18**	唐嘉隆	1040209
430	1G1185966	B2-18**	唐嘉隆	104020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31	1G1178628	B2-18**	唐嘉隆	1040209
432	GQD709020	B2-18**	唐嘉隆	1040209
433	1G1185967	B2-40**	溫文隆	1040209
434	2GA051338	B3-21**	張崇連	1040209
435	LAE109967	B4-23**	連竹山	1040209
436	LAE110557	B4-23**	連竹山	1040209
437	LAE109968	B4-23**	連竹山	1040209
438	G4H338898	B5-84**	林永杰	1040209
439	G4H325443	B5-84**	林永杰	1040209
440	G4H318228	B5-84**	林永杰	1040209
441	G4H183674	B5-84**	林永杰	1040209
442	GQD704024	B5-84**	林永杰	1040209
443	G4H201416	B5-84**	林永杰	1040209
444	G4H270107	B5-84**	林永杰	1040209
445	1G1175008	B5-84**	林永杰	1040209
446	G4H218960	B5-84**	林永杰	1040209
447	G4H240650	B5-84**	林永杰	1040209
448	G4H240652	B5-84**	林永杰	1040209
449	1G1175009	B5-84**	林永杰	1040209
450	G4H189394	B5-84**	林永杰	1040209
451	G4H181780	B5-84**	林永杰	1040209
452	1G1197236	B6-13**	李憲坤	1040213
453	1G1185977	B6-13**	李憲坤	1040209
454	G4H229622	B6-13**	李憲坤	1040209
455	1G1183188	B6-13**	李憲坤	1040209
456	1G1183189	B6-13**	李憲坤	1040209
457	1G1183186	B6-13**	李憲坤	1040209
458	1G1185979	B6-13**	李憲坤	1040209
459	1G1183187	B6-13**	李憲坤	1040209
460	1G1185976	B6-13**	李憲坤	1040209
461	1G1185978	B6-13**	李憲坤	1040209
462	1G1191526	B6-13**	李憲坤	1040209
463	1G1188824	B6-13**	李憲坤	1040209
464	1G1175012	B6-13**	李憲坤	1040209
465	1G1194342	B6-13**	李憲坤	1040209
466	GQD709053	B7-26**	洪登富	1040213
467	G4H314691	B7-26**	洪登富	1040213
468	AFU298718	BBJ-0**	張偉峯	1040213
469	2GA050205	BBK-1**	BESTER.CAREL.THEO	1040210
470	Q01576120	BGA-2**	江福生	1040206
471	1CH005871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72	1CH005846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73	1CH005866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74	1CH005864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75	1CH005840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76	1CH005857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77	1CH005826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78	1CH005821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79	1CH005814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80	1CH005807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81	1CH005849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82	1CH005798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83	1CH005854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84	1CH005791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85	1CH005843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86	1CH005837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87	1CH005787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88	1CH005824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89	1CH005782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90	1CH005778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91	1CH005882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92	1CH005775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93	1CH005772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94	1CH005878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40210
495	GJ0166321	BL5-8**	陳冠廷	1040206
496	C10439865	BLJ-8**	黃福艷	1040202
497	GJ0109884	BM2-8**	楊起睿	1040206
498	GJ0033791	BMI-2**	陳伯華	1040206
499	1G1197251	BO-75**	陳俊龍	1040213
500	1G1215020	BO-75**	陳俊龍	1040213
501	1G1197252	BO-75**	陳俊龍	1040213
502	G4H219125	BO-75**	陳俊龍	1040213
503	G4H428923	BP9-8**	游易霖	1040206
504	GJ0232379	BQ2-2**	張文明	1040202
505	KK2485383	BS-31**	陳炎忠	1040213
506	LB0330996	C3-07**	翁國富	1040213
507	1G1200136	CF-06**	邱垂泓	1040213
508	1G1205576	CF-06**	邱垂泓	1040213
509	1G1208585	CF-06**	邱垂泓	1040213
510	1G1208586	CF-06**	邱垂泓	1040213
511	1G1175130	CF-06**	邱垂泓	1040213
512	1G1175131	CF-06**	邱垂泓	1040213
513	1G1208587	CF-06**	邱垂泓	1040213
514	1G1183216	CF-06**	邱垂泓	1040213
515	1G1183217	CF-06**	邱垂泓	1040213
516	1G1191561	CF-06**	邱垂泓	1040213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17	1G1191562	CF-06**	邱垂泓	1040213
518	1G1211801	CF-06**	邱垂泓	1040213
519	1G1194386	CF-06**	邱垂泓	1040213
520	1G1211802	CF-06**	邱垂泓	1040213
521	1G1200135	CF-06**	邱垂泓	1040213
522	E33E96155	CF-25**	汭林興業有限公司(清算人:林益緯)	1040213
523	G4H361900	CH-51**	劉景祥	1040213
524	A81554831	CLP-0**	李文成	1040204
525	GJ0342854	CNG-1**	熊萬能	1040206
526	G4H435130	CSG-6**	符勝忠	1040206
527	G4H435134	CSG-6**	符勝忠	1040206
528	2GA048101	CUC-9**	曾淑貞	1040210
529	C12499433	CZS-1**	蔣東誠	1040206
530	GJ0273606	EYV-4**	吳光長	1040213
531	AG0918152	F8M-8**	蔡培琦	1040204
532	GJ0233579	FA2-4**	賴玉誠	1040206
533	GJ0305766	FD7-1**	張照池	1040206
534	E19601317	FQ5-3**	楊志遠	1040206
535	1G1202762	G3Y-0**	黃博宇	1040211
536	GJ0026213	G5D-3**	陳坤成	1040204
537	GJ0507602	G5S-0**	井克民	1040206
538	GJ0273865	G6R-7**	傅景楓	1040213
539	E86523579	GCU-3**	劉京璣	1040204
540	ST0060743	GL6-0**	黃柏憲	1040206
541	GJ0081340	GV2-5**	江雅萍	1040206
542	GJ0392072	GV6-3**	袁嘉福	1040206
543	GJ0392073	GV6-3**	袁嘉福	1040206
544	GJ0383171	GW6-3**	梁秋火	1040225
545	GJ0151112	GX3-5**	黃梓銘	1040204
546	1CI027460	HC7-7**	黃鈺茹	1040210
547	1CI027533	HC7-7**	黃鈺茹	1040210
548	1CI027484	HC7-7**	黃鈺茹	1040210
549	1CI028143	HC7-7**	黃鈺茹	1040204
550	1CI028104	HC7-7**	黃鈺茹	1040204
551	1CI027560	HC7-7**	黃鈺茹	1040210
552	1CI028054	HC7-7**	黃鈺茹	1040204
553	1CI028081	HC7-7**	黃鈺茹	1040204
554	1CI027508	HC7-7**	黃鈺茹	1040210
555	1CI028172	HC7-7**	黃鈺茹	1040204
556	GJ0028873	HJ5-5**	謝典驥	1040206
557	GJ0109566	HL2-2**	謝炳軒	1040206
558	GJ0273860	HL2-2**	許藝達	1040213
559	F13389830	IIJ-8**	賴憲富	104021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60	GJ0355600	ILJ-7**	龐金福	1040213
561	GJ0563396	IMS-3**	王茂榮	1040206
562	G4H467222	IMX-9**	潘志增	1040210
563	GJ0191774	IMY-0**	康富翔	1040206
564	GJ0605886	INF-4**	賴秋旗	1040206
565	GJ0598422	INF-5**	李茂安	1040206
566	GJ0385473	INM-7**	徐文崇	1040206
567	GJ0196360	INT-8**	林晉毅	1040206
568	GJ0030463	INY-8**	羅金標	1040206
569	GJ0167583	ISS-2**	黃麗菁	1040213
570	GJ0071469	ITZ-7**	陳聰明	1040213
571	GJ0261435	IWX-4**	鄭永鴻	1040206
572	GJ0602623	IZG-7**	陳人鉉	1040206
573	GJ0306058	IZR-9**	宋宗德	1040206
574	GJ0150174	IZV-7**	吳青松	1040209
575	GJ0053568	IZY-8**	吳金陣	1040216
576	GJ0053567	IZY-8**	吳金陣	1040206
577	GJ0330457	J36-4**	王道成	1040212
578	2GA053933	JCS-4**	邱素珍	1040204
579	E61131508	JFX-9**	康玉農	1040213
580	GJ0261280	JGG-5**	王文琦	1040206
581	GJ0556755	JGL-6**	林樹權	1040206
582	GJ0026712	JKX-2**	吳世鴻	1040206
583	C11936354	JLG-4**	張俊祥	1040202
584	C12005314	JLG-4**	張俊祥	1040202
585	GJ0616801	JOM-6**	王全斌	1040206
586	G4H460200	JOY-3**	林韋福	1040206
587	GJ0366360	JPD-0**	陳永昌	1040213
588	GJ0439485	JQK-5**	藍銀鐘	1040206
589	GJ0329754	JQT-4**	吳明弘	1040206
590	GJ0456696	JRA-5**	林庚城	1040206
591	GJ0616454	JWW-2**	廖泰呈	1040206
592	GJ0354165	JYX-8**	羅雄民	1040206
593	GJ0194579	JZ2-6**	許凱雄	1040206
594	RA5572275	K7G-2**	林子微	1040210
595	Q01600351	K8T-8**	詹富淵	1040206
596	ZGQ053884	KC-23**	劉朝和	1040204
597	ZCQ088890	KC-23**	劉朝和	1040204
598	ZGQ054367	KC-23**	劉朝和	1040204
599	ZGQ055208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00	ZCQ090188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01	ZCQ088750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02	ZCQ089889	KC-23**	劉朝和	104020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03	ZCQ088063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04	ZCQ089505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05	ZCQ092017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06	ZGQ054358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07	ZGQ054781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08	ZCQ088695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09	ZGQ055014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10	ZBQ090830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11	ZBQ092543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12	ZBQ093182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13	ZBQ091109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14	ZBQ092187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15	ZGQ054305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16	ZGP054100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17	ZGQ054895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18	ZBQ092271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19	ZBR048507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20	ZCQ089581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21	ZCR088681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22	ZGQ055432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23	ZGQ053472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24	ZGQ053664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25	ZGP052946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26	ZGQ053527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27	ZDQ073867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28	ZGQ052668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29	ZCQ089554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30	ZGQ053167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31	ZBQ089529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32	ZBQ089492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33	ZBR047852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34	ZGQ053434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35	ZBQ090175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36	ZCQ088151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37	ZDQ073891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38	ZDP074755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39	ZCR086701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40	ZGP052323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41	ZCQ089811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42	ZGP053476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43	ZGQ053562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44	ZCR088225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45	ZBQ090753	KC-23**	劉朝和	104020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46	ZCR088279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47	ZGQ052597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48	ZGQ055238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49	ZCQ090977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50	ZGQ055052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51	ZGQ054277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52	ZGQ054969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53	ZCQ091349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54	ZGQ054595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55	ZBQ090811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56	ZBR047269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57	ZBR046661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58	ZGQ053652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59	ZGP052899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60	ZBQ090036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61	ZGP054321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62	ZGQ052601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63	ZBR047313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64	ZGQ053176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65	ZCQ091066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66	ZCR091262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67	ZGQ055355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68	ZDP074778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69	ZBQ091402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70	ZBR048714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71	ZGQ053736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72	ZCR089493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73	ZGQ054607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74	ZBQ091049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75	ZBQ089397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76	ZBQ089995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77	ZGQ055507	KC-23**	劉朝和	1040204
678	GJ0385239	KCL-4**	王中興	1040206
679	C12147469	KEQ-3**	詹堃連	1040206
680	C12373157	KEX-9**	張茂城	1040206
681	I42000638	KIT-6**	林全福	1040213
682	GJ0163201	KTP-3**	黃崇斌	1040213
683	GJ0121711	KTP-3**	黃崇斌	1040206
684	1G1186258	KWG-2**	王嫵婷	1040211
685	GJ0618542	KXS-7**	許能芳	1040206
686	GJ0403427	KYK-5**	黃顯善	1040226
687	GJ0117494	L6H-1**	黃啓瑞	1040206
688	GJ0190676	L6H-6**	余俊毅	1040213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89	GJ0537741	L8M-6**	蕭明宏	1040213
690	GJ0581592	LBJ-4**	林榮貴	1040204
691	GJ0082073	LHW-4**	蔣再添	1040206
692	C11740977	LS6-5**	魏富有	1040213
693	UE0013565	M5K-3**	唐一玄	1040211
694	GJ0411325	M7-13**	黃康煙	1040202
695	GJ0274001	MAN-78**	許依雯	1040206
696	G4H417611	MAQ-06**	何佳柔(法定代理人:廖千華)	1040206
697	C12428567	MDV-9**	任豫孝	1040206
698	GJ0055922	MEZ-3**	楊金智	1040206
699	GJ0315157	MK-95**	林建忠	1040202
700	KAN071522	MLS-1**	張國鏗	1040206
701	GJ0162970	MR9-7**	張遠哲	1040213
702	GJ0192355	MX6-2**	黃大益	1040206
703	GJ0192845	MY2-0**	林錫富	1040206
704	G4H450809	MY8-3**	沈光本	1040206
705	2GA047992	N8D-3**	張俊華	1040210
706	BBD957823	N8X-2**	廖奕晴	1040204
707	SK0351544	NLD-1**	楊書賢	1040204
708	1G1166219	NM-51**	九龍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簡紹華)	1040224
709	1G1146628	NM-51**	九龍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簡紹華)	1040224
710	GJ0018042	NNM-0**	陳高忠	1040213
711	G4H371619	NNV-2**	唐成斌	1040204
712	GJ0066230	NNX-1**	蔣新榮	1040204
713	2GA049948	NPQ-8**	廖敏彥	1040210
714	GJ0082092	NQG-5**	童金祿	1040206
715	G4H369602	NQZ-6**	林秋露	1040204
716	GJ0472504	NRD-3**	陸冠英	1040206
717	1G1146723	NT-66**	張麗仙	1040204
718	CP2227623	NU9-8**	沈文龍	1040204
719	DB4423665	NUO-5**	楊水林	1040206
720	C12097549	NW8-4**	陳益祥	1040213
721	I81031794	NWF-9**	羅思倫	1040206
722	GJ0579751	NWO-4**	梁三東	1040213
723	1G1166422	NZ-73**	陳彥勳	1040204
724	EZ0243305	OB-71**	邱育芳(邱采綾)	1040204
725	GJ0161562	OBK-8**	劉國清	1040213
726	G4H308416	OBW-8**	黃秋蓮	1040204
727	1G1166510	OG-83**	黃柏霖	1040204
728	1G1146834	OG-83**	黃柏霖	1040204
729	1G1166509	OG-83**	黃柏霖	1040204
730	1G1166517	OH-62**	陳武次	1040204
731	1G1166518	OH-62**	陳武次	104020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32	1G1166562	OM-59**	林朝應	1040204
733	1G1166560	OM-59**	林朝應	1040204
734	1G1166561	OM-59**	林朝應	1040204
735	1G1166559	OM-59**	林朝應	1040204
736	1G1166609	OV-19**	葉舜雄	1040204
737	1G1146899	OV-19**	葉舜雄	1040204
738	1G1146902	OV-19**	葉舜雄	1040204
739	1G1166607	OV-19**	葉舜雄	1040204
740	1G1166606	OV-19**	葉舜雄	1040204
741	1G1146901	OV-19**	葉舜雄	1040204
742	1G1146900	OV-19**	葉舜雄	1040204
743	1G1166608	OV-19**	葉舜雄	1040204
744	1G1166623	OX-21**	潘莉莉	1040204
745	GJ0600960	OXV-7**	林金彰	1040206
746	1G1200552	OXX-1**	黃奕凱	1040204
747	1G1200556	OXX-1**	黃奕凱	1040204
748	1G1200558	OXX-1**	黃奕凱	1040204
749	1G1200557	OXX-1**	黃奕凱	1040204
750	1G1200554	OXX-1**	黃奕凱	1040204
751	1G1200553	OXX-1**	黃奕凱	1040204
752	1G1200555	OXX-1**	黃奕凱	1040204
753	GJ0026656	P2C-9**	潘小慧	1040213
754	1G1212204	P2M-3**	陳美金	1040204
755	G4H382192	P5H-9**	楊震	1040204
756	GJ0537538	P63-5**	劉進順	1040206
757	1G1146965	P7-58**	甯康迪	1040204
758	1CL016352	P9-88**	李榮達	1040204
759	KAN019365	P9V-7**	林益詩	1040206
760	1G1147006	PB-68**	余佩霖	1040204
761	1G1132155	PF-17**	藍培仁	1040204
762	1G1147036	PF-17**	藍培仁	1040204
763	1G1166844	PJ-96**	任志偉	1040204
764	GJ0385854	PM5-3**	游欽輝	1040213
765	G4H357334	PU3-7**	廖麗芬	1040204
766	G4H340847	PV3-8**	胡阿玲	1040204
767	1G1200612	PW2-6**	楊博丞	1040204
768	1G1166965	Q3-47**	劉泰育	1040204
769	1G1147322	QN-63**	湯政穎	1040204
770	1G1167064	QO-06**	趙泊濱	1040204
771	1G1147337	QO-66**	江明賢	1040204
772	1G1147339	QO-78**	賴奇男	1040204
773	1G1147338	QO-78**	賴奇男	1040204
774	1G1147340	QO-82**	羅瑞玉	104020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75	1G1200628	QRX-4**	羅偉庭	1040204
776	GJ0273487	QSY-0**	陳坤成	1040206
777	1G1167160	QT-49**	徐郁雯	1040204
778	1G1167174	QU-47**	胡沛冷	1040204
779	1G1147403	QU-47**	胡沛冷	1040204
780	1G1167176	QU-47**	胡沛冷	1040204
781	1G1167175	QU-47**	胡沛冷	1040204
782	1G1147404	QU-47**	胡沛冷	1040204
783	1G1209082	QWZ-9**	劉氏賢	1040204
784	1G1147461	R7-17**	徐凱龍	1040204
785	1G1147462	R7-17**	徐凱龍	1040204
786	1G1147477	R8-30**	林承鈞	1040204
787	1G1147478	R8-30**	林承鈞	1040204
788	1G1167424	RC-09**	賴淑惠	1040204
789	1G1167425	RC-09**	賴淑惠	1040204
790	1G1167423	RC-09**	賴淑惠	1040204
791	1G1167422	RC-09**	賴淑惠	1040204
792	DB4423445	RGD-7**	楊森敏	1040206
793	G4H352722	RS5-6**	彭淑媛	1040204
794	1G1206104	RYB-0**	戴志明	1040204
795	CV2276764	RZI-6**	阮枝明	1040204
796	G4H328918	SA2-5**	鍾曉春	1040204
797	2GA047691	SFD-4**	廖彩雲	1040210
798	GQD722056	SJW-4**	邱文凱	1040204
799	1G1212299	SNL-3**	彭飛銘	1040204
800	1G1209130	SNT-7**	申惠育	1040204
801	1G1209129	SNT-7**	申惠育	1040204
802	1G1189382	SOA-5**	楊明俊	1040204
803	2GA050570	SOW-3**	楊金發	1040210
804	1G1206115	SQ7-4**	張嘉華	1040204
805	1G1206114	SQ7-4**	張嘉華	1040204
806	1G1209133	SQ7-4**	張嘉華	1040204
807	1G1225504	SQA-5**	呂正忠	1040204
808	GJ0535345	ST2-7**	黃建維	1040213
809	G4H395802	SYV-7**	陳氏秋鸞	1040204
810	U00181740	SZE-3**	吳俊賢	1040204
811	U00228161	SZE-3**	吳俊賢	1040204
812	U00183145	SZE-3**	吳俊賢	1040204
813	U00182076	SZE-3**	吳俊賢	1040204
814	U00227794	SZE-3**	吳俊賢	1040204
815	G4H410475	SZR-5**	黃照明	1040204
816	ZAQ338740	T2-00**	陳韋宏	1040204
817	G4H384457	TCZ-2**	林進來	104020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18	I81035785	TES-5**	林盈賢	1040206
819	GJ0347839	TEW-6**	劉鵬飛	1040206
820	G4H360169	TEX-6**	鄧秋蘭	1040204
821	GJ0273513	TF7-3**	古民忠	1040206
822	GJ0019481	TF7-3**	古民忠	1040213
823	1G1222412	TFF-1**	蔡文子	1040204
824	1G1225522	TFF-1**	蔡文子	1040204
825	1G1225524	TFF-1**	蔡文子	1040204
826	1G1225523	TFF-1**	蔡文子	1040204
827	GJ0472501	TFL-2**	張明恭	1040206
828	1G1200712	TFP-0**	林岳良	1040204
829	GJ0370400	TG2-2**	張金樹	1040206
830	GJ0385405	TJU-7**	黃忠明	1040206
831	GJ0364157	TUN-1**	吳貞六	1040206
832	G4H355108	UG7-5**	李雅鈴	1040204
833	G4H330202	UG8-9**	蕭天晴	1040204
834	GJ0316201	UH5-7**	銀建國	1040213
835	1G1148069	VF-88**	王銘義	1040204
836	1G1148063	VF-88**	王銘義	1040204
837	1G1132238	VF-88**	王銘義	1040204
838	1G1132236	VF-88**	王銘義	1040204
839	1G1148065	VF-88**	王銘義	1040204
840	1G1132237	VF-88**	王銘義	1040204
841	1G1148067	VF-88**	王銘義	1040204
842	1G1132239	VF-88**	王銘義	1040204
843	1G1130640	VF-88**	王銘義	1040204
844	1G1148061	VF-88**	王銘義	1040204
845	1G1148066	VF-88**	王銘義	1040204
846	1G1148060	VF-88**	王銘義	1040204
847	1G1148064	VF-88**	王銘義	1040204
848	1G1148070	VF-88**	王銘義	1040204
849	1G1148068	VF-88**	王銘義	1040204
850	1G1148062	VF-88**	王銘義	1040204
851	1CF015256	VM-69**	陳翊銓	1040204
852	1CF015218	VM-69**	陳翊銓	1040204
853	1CF015244	VM-69**	陳翊銓	1040204
854	1CF015252	VM-69**	陳翊銓	1040204
855	1CF015221	VM-69**	陳翊銓	1040204
856	1CF015247	VM-69**	陳翊銓	1040204
857	1CF015223	VM-69**	陳翊銓	1040204
858	G4H343759	VOP-6**	黃正坤	1040204
859	GJ0355392	VOU-6**	趙崇甲	1040206
860	1G1209223	VPF-0**	李明娟	104020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61	1G1168102	W8-31**	陳致安	1040204
862	1G1200766	WGV-4**	李文慈	1040204
863	G4H373997	WKK-8**	劉小瑩	1040204
864	1CD040524	X3-36**	林聰雄	1040204
865	1G1148298	X6-77**	羅宛茹	1040204
866	1G1148297	X6-77**	羅宛茹	1040204
867	1G1148296	X6-77**	羅宛茹	1040204
868	1G1148299	X6-77**	羅宛茹	1040204
869	1G1168241	X6-86**	張坤成	1040204
870	1G1168244	X6-86**	張坤成	1040204
871	1G1168242	X6-86**	張坤成	1040204
872	1G1168245	X6-86**	張坤成	1040204
873	1G1168243	X6-86**	張坤成	1040204
874	1G1148308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75	1G1148305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76	1G1148310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77	1G1148307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78	1G1148314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79	1G1168268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80	1G1148312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81	1G1168279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82	1G1168278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83	1G1168271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84	1G1168277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85	1G1168269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86	1G1168265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87	1G1168276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88	1G1148311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89	1G1148306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90	1G1168270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91	1G1168266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92	1G1168267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93	1G1168273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94	1G1168274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95	1G1148313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96	1G1168272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97	1G1148304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98	1G1148309	X7-60**	高憲宗	1040204
899	1G1168275	X7-60**	高憲宗	1040204
900	ZBP137830	X8-12**	黃振興	1040204
901	ZBQ087137	X8-12**	黃振興	1040204
902	ZCQ085669	X8-12**	黃振興	1040204
903	ZBQ087162	X8-12**	黃振興	104020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04	ZBP137800	X8-12**	黃振興	1040204
905	ZCQ085728	X8-12**	黃振興	1040204
906	BBD388905	XD9-7**	林宗琦	1040204
907	1G1200776	XF2-2**	周美秀	1040204
908	G4H340718	XM3-9**	林怡伶	1040204
909	U00210851	XN7-6**	廖新雄	1040210
910	KAN087604	XQD-3**	羅榮雄	1040216
911	GH0447031	XRD-8**	萬水群	1040202
912	1G1200786	XTS-2**	戴仲薇	1040204
913	1G1212456	XY6-8**	楊馥茵	1040204
914	1G1212455	XY6-8**	楊馥茵	1040204
915	1G1168460	Y2-66**	林士峰	1040204
916	GJ0196011	YBA-3**	張炳煌	1040206
917	A81559213	YBG-8**	葉秀卉	1040210
918	2GA054394	YBP-2**	林智琪	1040204
919	G4H343443	YBP-2**	林智琪	1040204
920	2GA054088	YBP-2**	林智琪	1040204
921	1G1200791	YEQ-6**	蔡文丰	1040204
922	GJ0593920	YGC-3**	唐國峰	1040213
923	1BYD05005	YHV-0**	李美惠	1040210
924	G4H357557	YIA-9**	張偉重	1040204
925	1G1200796	YIF-8**	吳慧芬	1040204
926	G4H321481	YIQ-8**	蔡寮貴	1040204
927	1G1212484	YIQ-8**	蔡寮貴	1040204
928	1G1212485	YIQ-8**	蔡寮貴	1040204
929	GJ0153513	YIS-2**	童友瑄	1040206
930	1G1168570	YJ-85**	龐鳳先	1040204
931	1G1168578	YJ-85**	龐鳳先	1040204
932	1G1168566	YJ-85**	龐鳳先	1040204
933	1G1168563	YJ-85**	龐鳳先	1040204
934	1G1168577	YJ-85**	龐鳳先	1040204
935	1G1168571	YJ-85**	龐鳳先	1040204
936	1G1168576	YJ-85**	龐鳳先	1040204
937	1G1168575	YJ-85**	龐鳳先	1040204
938	1G1168567	YJ-85**	龐鳳先	1040204
939	1G1168569	YJ-85**	龐鳳先	1040204
940	1G1168572	YJ-85**	龐鳳先	1040204
941	1G1168564	YJ-85**	龐鳳先	1040204
942	1G1168574	YJ-85**	龐鳳先	1040204
943	1G1168568	YJ-85**	龐鳳先	1040204
944	1G1168573	YJ-85**	龐鳳先	1040204
945	1G1168565	YJ-85**	龐鳳先	1040204
946	GJ0355030	YJS-4**	陳彥和	1040213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47	G4H344436	YJU-2**	黎佑娜	1040204
948	G4H349871	YJU-8**	葉斌	1040204
949	G4H359933	YJU-8**	葉斌	1040204
950	1G1148550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51	1G1148551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52	1G1148545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53	1G1148542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54	1G1148541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55	1G1148552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56	1G1148543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57	1G1148549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58	1G1148547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59	1G1148548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60	1G1148544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61	1G1148546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62	1G1168609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63	1G1168610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64	1G1168614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65	1G1168620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66	1G1168612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67	1G1168611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68	1G1168617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69	1G1168616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70	1G1168619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71	1G1168608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72	1G1168607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73	1G1168613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74	1G1168618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75	1G1168615	YU-80**	吳沛宸	1040204
976	1AI621874	YXC-5**	楊文進	1040204
977	1AI618486	YXC-5**	楊文進	1040204
978	1AI625891	YXC-5**	楊文進	1040204
979	1AI626777	YXC-5**	楊文進	1040204
980	1G1168627	Z3-93**	陳俐安	1040213
981	GJ0076489	ZEL-5**	趙麒霖	1040206
982	GJ0085371	ZEL-5**	趙麒霖	1040206
983	1G1148605	ZJ-92**	簡方荷	1040213
984	1G1148603	ZJ-92**	簡方荷	1040213
985	1G1148604	ZJ-92**	簡方荷	1040213
986	1G1148606	ZJ-92**	簡方荷	1040213
987	G4H358776	ZTH-7**	李張綿粧	1040204
988	GJ0381587	ZTK-4**	戴新雪	1040213
989	G4H312669	ZTL-6**	張樂星	104020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90	G4H330786	ZTU-2**	林水旺	1040204
991	GJ0110385	KPQ-1**	YOSHINAGA.KRISTEN.AKEMI	1031214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40103123號

主旨：「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龍井區東海段98地號等11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案，自104年5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24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4年5月12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4年5月28日15時0分假龍井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400978181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告「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

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04年5月15日起至104年6月15日止，計滿30天。
- 三、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四、複測每支樁位之複測費計新臺幣1,200元整，每次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五、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洽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4003307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洪佩岑等372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因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義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	結案 2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3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結案 2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47	結案 30 件
新竹區監理所	3	
雲林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4	結案 1 件
屏東監理站	8	結案 3 件
嘉義市監理站	10	結案 1 件
花蓮監理站	5	
苗栗監理站	6	
新竹市監理站	4	
宜蘭監理站	1	
基隆監理站	1	
桃園監理站	4	結案 2 件
南投監理站	28	結案 1 件
彰化監理站	12	結案 2 件
中壢監理站	5	
嘉義區監理所	1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372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6:53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5H128647	8739-Y*	洪佩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5H133656	AJG-651*	力泰冷氣冷凍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5H133290	GI-916*	辛紹鈞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5H094843	AHD-37*	姚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5H108497	ED-831*	詹婉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6	G5H126212	ED-831*	詹婉婷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7	G5H065615	6806-N*	唐明宏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5H092249	7467-J*	劉昱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6:53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	G5H102946	5992-K*	蘇艷惠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5H085308	7S-779*	朱孝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5H106436	8597-K*	冠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5H126175	7232-V*	林沛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5H122831	6093-H*	陳淑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5H116704	K35-50*	郭永定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5H128685	6891-U*	張志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5H106459	4778-D*	錢國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5H121302	4778-D*	錢國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5H139563	395-DN*	曾培泓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5H146067	395-DN*	曾培泓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5H118374	395-DN*	曾培泓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5H093739	YQ-860*	林華珏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6:54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2	G5H065400	2C-260*	紀泓羊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3	G5H126184	9A-996*	吳水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5H117340	2223-P*	林文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	G5H116743	B7-588*	陳明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	G5H118561	6486-A*	李惠玲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5H071695	PE-516*	廣毅工程行	3310102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8	G5H077527	2309-Y*	劉嘉瑜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9	G5H079074	2309-Y*	劉嘉瑜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0	G5H087169	2309-Y*	劉嘉瑜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1	G5H016766	HVV-85*	林仕弘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6:5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2	G5H084240	3376-N*	賴正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5H090386	9195-N*	劉虹雯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5H074721	FXL-02*	葛瑞仁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5H098420	772-NW*	陳玉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5H094922	RR6-26*	壹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5H071165	AHK-688*	張嵩斌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PE204081	7327-J*	全文化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5H073384	KVQ-74*	葉美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5H055477	9901-P*	李明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5H087163	833-NZ*	陳婉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5H066714	2375-S*	潘文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5H068952	ABY-215*	佑新欣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5H076933	X6-878*	蔡騰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5H092193	MAP-957*	陳忠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5H074645	AFR-250*	三鉞企業社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5H078860	ABV-959*	陳思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5H091056	397-DQ*	劉念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5H071813	AJR-292*	藍添成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5H094785	327-CS*	宋志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5H075264	8026-E*	陳登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5H075010	JJB-03*	吳秀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QE207056	600-NV*	林明瑩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5H061451	2228-W*	莊信義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5	G5H074687	X6-818*	王年發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6	G5H067980	6156-L*	林慧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5H078266	YJG-27*	王信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5H071628	ACR-963*	陳芑屹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QE224026	XMD-28*	林天祿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5H071034	R4-057*	蕭家恩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5H056861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5H056851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5H056813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5H070303	YII-99*	蕭福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5H070229	CLH-20*	林淑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5H077808	118-NW*	巫秉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5H086510	570-NW*	楊少丞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8	G5H095125	F9-929*	林意滄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5H080507	AHJ-991*	陳駿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5H103381	ALR-891*	黃敏哲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1	G5H097770	M7-659*	嘉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5H068152	M6-973*	沈寶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5H078384	BMK-70*	吳秀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5H097771	M7-659*	嘉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5H065252	9901-P*	李明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5H088069	H5-589*	劉榮昌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6:5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7	G5H077541	5580-Y*	童大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5H003172	AEQ-201*	鍾寶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5H067654	AEQ-201*	鍾寶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5H075413	L5E-09*	吳旻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5H096142	R9-927*	林秉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5H078263	NWL-01*	蔡銘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5H084508	7487-S*	王裕民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4	G5H080497	0427-P*	林永松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5	G5H079000	AJR-195*	陳貴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PE301084	HFR-86*	楊世溫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5H067700	2008-H*	楊滄荃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8	G5H083527	2008-H*	楊滄荃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9	G5H092169	MU7-19*	季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5H112465	BQ3-75*	陳秋蓉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1	G5H103880	5851-K*	王藝惠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5H129951	NC-899*	陳佳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5H095310	3M-196*	陳明杰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5H116693	MU6-05*	王尼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5H083430	OW-131*	武氏方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5H108662	1495-L*	林錦雲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5H062781	NG-728*	梁景雯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5H070728	BL3-48*	吳英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5H096462	997-EL*	竣伸螺絲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0	G5H066776	3168-E*	楊麗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1	G5H109782	9901-P*	李明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5H088555	CA-144*	屈臣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5H088597	CA-144*	屈臣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5H077164	FE-903*	葉宸農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5H122055	4235-N*	林素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5H127195	9653-F*	東港順小吃店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7	G5H117131	106-EJ*	林雅綦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5H124508	G5T-20*	陳漢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5H123634	G5T-20*	陳漢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5H117370	AHK-823*	陳建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5H118704	AJU-079*	余文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5H117579	AJU-079*	余文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5H112374	RR6-26*	壹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5H129495	AHR-326*	陳信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5H103563	3950-V*	莊樹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5H121416	0966-Z*	徐桂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5H123633	HF-055*	余新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5H104551	MU7-19*	季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5H089743	M5L-55*	賴慧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5H110244	ALS-899*	清蘭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5H090306	8275-N*	孟梅花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6:5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2	G5H105984	6139-U*	連李錦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5H104493	JCR-30*	戴金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5H104943	NM-845*	彭鈺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5H119059	ALW-002*	林竹衍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5H124700	6228-Q*	楊隆泰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5H127144	4620-F*	陳鴻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5H134394	ACD-366*	黎嘉峰	□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5H141468	P7-284*	林明萱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5H133682	589-LL*	林鳳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5H138506	T4-155*	唐玉霞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QE313035	HV-584*	張蕊英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QE320017	9175-P*	上八實業有限公司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5H151385	NZ-736*	陳彥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5H106037	676-NZ*	王璽睿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5H133121	QP-911*	王昱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5H142627	7462-P*	高澤千惠子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5H109305	250-GX*	洪誠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5H133525	FQ9-90*	山笑熊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QE324046	HD-220*	陳珠綿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5H139675	AJU-665*	黃慶群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5H102368	573-HH*	陳淑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5H104348	5475-S*	益昌畜產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5H142062	2306-Z*	中華玄門慈善功德會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5H139474	KAM-01*	克里斯多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5H139884	J8Z-29*	陳慧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5H121958	EU-581*	高聖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5H108934	5332-U*	吳文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5H138132	651-NW*	劉子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5H139749	502-MP*	王傑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5H135630	Y2-666*	詹志忠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2	G5H139794	502-MP*	王傑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5H131143	5108-J*	林大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5H141269	MT7-01*	王柄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5H136139	AHL-715*	朱達通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5H118255	R7-239*	何錦聰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5H147572	3920-W*	陳颯羽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5H147578	3920-W*	陳颯羽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5H129077	2313-C*	吳宜庭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5H110272	2313-C*	吳宜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PE226037	0520-F*	鴻映通有限公司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QE320019	9181-Q*	上八實業有限公司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3	G5H138107	AJR-176*	林柏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5H124817	925-ML*	黃聖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5H124105	220-GR*	林言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5H112700	327-TA*	莊惠菁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
----	------	----	------	-----	------	---------

						狀態
167	G5H134578	G3Y-03*	黃博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5H126213	9107-U*	王明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5H124756	PZ-700*	葉建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5H088699	A2-456*	吳興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5H129086	MAQ-556*	黃湄心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5H108486	S6-860*	張志揚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5H073699	9589-L*	簡玉珍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4	G5H085515	333-NZ*	張廖年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5H104803	X6-818*	王年發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5H116997	4729-U*	賴慶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5H116998	4729-U*	賴慶曉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5H087189	0099-Z*	潘妃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5H102817	1837-P*	林尚理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0	G5H130607	AJU-791*	林尚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5H087219	W8-333*	張志颺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5H094074	9478-Z*	張正雄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5H110255	R6-728*	林翊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5H104209	MAP-086*	連家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5H129052	2960-C*	施彥州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5H103171	5855-M*	林晉億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5H118291	5855-M*	林晉億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5H111976	AHC-690*	楊書雅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9	G5H123165	H9-741*	邱新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PE306056	ALR-138*	林秀英	56106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5H129193	LAB-092*	石啓發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5H129865	1112-S*	曾健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5H126493	AHG-087*	賴承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5H113174	MVR-06*	郭進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5H107834	ALU-051*	林逸竹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6	G5H122312	AHL-903*	戴思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5H123366	759-JM*	范黃娟	56104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8	GRE216003	M7-445*	洪建原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5H069629	JCG-66*	符有順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5H129051	2960-C*	施彥州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5H126261	7H-205*	謝志承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5H113535	S3-037*	呂再發	6020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5H109969	3FD-75*	李清祥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5H073386	599-NV*	張庭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5H071589	AHC-690*	楊書雅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06	G5H077809	A7-461*	張逸郎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07	G5H061533	5D-669*	許華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5H071257	ABW-931*	嚴春花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5H077566	ALU-519*	許家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0	G5H088606	XSK-51*	張莉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5H067886	MVR-06*	郭進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2	G5H084555	MVR-06*	郭進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5H088532	YBE-72*	王力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5H069717	126-NT*	施秉軒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5	GQE302052	CB3-86*	郭瑋玲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5H062580	M5K-10*	文祥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5H048234	049-7*	陳森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5H065271	CEU-79*	滕秋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9	GPE214045	5F-522*	詹涵如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PE116033	E9-166*	陳氏秋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1	GQE129052	CSN-68*	黃雅惠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QE210014	6125-U*	胡茜雯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3	G5H069649	0231-W*	李書惠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4	G5H088541	DK-150*	葉舒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5	G5H070716	199-LH*	簡捷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5H066631	325-BX*	余家仁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7	G5H087882	LP-490*	劉忠法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5H083905	5537-G*	許秉宏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9	G5H062543	NQA-24*	賴啓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5H086541	799-BR*	劉萬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5H081531	799-BR*	劉萬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2	G5H075341	799-BR*	劉萬力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5H096199	799-BR*	劉萬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4	G5H070715	MYV-07*	巫靜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5	G5H087553	AHN-977*	劉惠文	331010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6	G5H057614	512-BX*	王亞蕾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QE129096	2976-P*	王祥竹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8	G5H068422	780-QK*	林祺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9	G5H087373	3458-Y*	劉家菱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40	G5H106708	NU-942*	周瑞生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41	G5H094883	777-DR*	蔡凱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5H143005	HGW-18*	深谷和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43	GQE322071	HV-584*	張蕊英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44	G5H084246	AEM-323*	林玟萱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5	G5H104215	257-DQ*	賴羿蓉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46	G5H071341	ABU-786*	李文輿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7	G5H124468	320-GV*	柳國鴻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48	G5H090173	ALS-685*	黃原彬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49	G5H070649	KDB-20*	曾慶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5H109966	HGW-18*	深谷和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1	G5H069151	H5-019*	許珮瑜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2	G5H078976	067-MK*	徐盛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3	G5H090241	051-GX*	蔡美瑤	400000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4	G5H083488	B3-217*	張崇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5	G5H065070	6621-H*	林育信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6	G5H087165	4732-D*	朱從璋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7	G5H094889	KVT-03*	徐莉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8	G5H066725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9	G5H083886	U6-419*	洪煜景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0	G5H059642	769-BC*	葉浚松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1	G5H094905	HGW-18*	深谷和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62	G5H126462	992-NX*	廖樹貞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63	G5H090250	138-5*	游峻皇	4000007	其它	已經結案
264	G5H116818	632-DF*	陳美金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65	G5H116814	632-DF*	陳美金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66	G5H083157	992-NX*	廖樹貞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67	G5H027179	AFU-958*	黃得堯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68	G5H067666	9010-L*	阮氏春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69	G5H116866	NY-195*	賴世勳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70	G5H116838	7Q-999*	許宏達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71	G5H094879	5793-H*	陳心如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72	G5H069107	P2M-58*	黃秋錦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73	G5H096086	370-LL*	吳梓杰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74	G4H569441	NR-525*	謝建成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75	G4H563104	7H-221*	蕭文和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76	G5H004118	9401-P*	范位誠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77	G5H077135	8033-V*	何培岩	6020302	其它	成功註記
278	G5H090339	8033-V*	何培岩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4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79	G5H144826	5V-068*	陳義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0	G5H131478	3778-Y*	謝碧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1	G5H104183	5V-068*	陳義開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4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2	G5H139689	B5-752*	蔡金和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4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3	G5H119916	2723-X*	李忠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4	G5H086849	YBC-70*	涂江南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5	G5H131357	UL-405*	陳雨樹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86	G5H096469	NQN-83*	孫越海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4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7	G5H129973	4618-H*	林玉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8	G5H144193	4618-H*	林玉容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9	G5H121066	7L-569*	潘泰安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90	G5H116681	XU7-57*	余楚鈞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1	G5H071559	L7-206*	王健梆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2	G5H095235	L7-206*	王健梆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3	G5H094711	T2-898*	陳鈞羲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94	G5H094733	T2-898*	陳鈞羲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5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5	G5H073434	8B-795*	蕭素惠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96	G5H097239	B2-831*	陳佳樺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7	G5H096093	AHT-035*	張介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8	G5H065099	AHT-035*	張介山	33101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9	G5H074985	AHT-035*	張介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0	G5H065159	AHT-035*	張介山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1	G5H120648	B2-831*	陳佳樺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2	G5H120738	3491-P*	劉哲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3	G5H071553	3491-P*	劉哲均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4	G5H111166	0681-N*	陳柏翰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5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5	G5H067842	G7-777*	黃東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6	G5H084268	G7-777*	黃東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7	G5H089874	G7-777*	黃東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8	G5H104268	G7-777*	黃東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9	GRE223032	K38-35*	張阿里馬能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5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0	G5H069083	BJ8-18*	賴曉燕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1	G5H061349	2306-S*	鄭肇來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2	G5H065297	8K-514*	賴威詒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3	G5H096620	8459-X*	鄭家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4	G5H106064	MAP-037*	劉思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5	G5H086359	9620-W*	梅美華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5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6	G5H140946	CX-515*	薛瑞欣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7	G5H140826	CX-515*	薛瑞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8	G5H144829	8052-G*	朱信豪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19	G5H091410	790-LE*	柯閔云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6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0	G5H122627	CVA-92*	李佳樺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6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1	G5H054280	Y5-280*	黃忠民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6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2	G5H121288	1775-M*	劉長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3	G5H103010	AJU-612*	彭政騏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24	G5H066778	AW5-99*	洪光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5	GRE226041	EVO-61*	黃一國	56104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6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
----	------	----	------	-----	------	--------

						達狀態
326	G5H071840	7473-J*	張素蘭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7	G5H098593	FS7-21*	曾宏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8	G5H088043	305-LQ*	朱威宇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9	GRE223017	CJS-17*	顏莉娜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0	G5H075403	HD2-22*	洪啓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1	GQE301025	827-NW*	劉好筠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2	G5H109773	P3-258*	林清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3	G5H116810	PX9-39*	林英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4	G5H123302	AAM-650*	楊文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5	G5H121377	5J-069*	張嘉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6	G5H118317	5968-U*	張錦珠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7	G5H117227	578-LP*	練韋志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8	G5H130398	W8-952*	吳夢麟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9	GPE326021	X5-121*	李昔家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0	GQE313023	AFR-630*	徐家富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1	G5H142994	199-GZ*	張是禹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2	G5H142981	199-GZ*	張是禹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3	G5H142973	199-GZ*	張是禹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4	G5H143004	199-GZ*	張是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5	G5H133161	AHG-503*	張祐銓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6	G5H106572	4955-C*	許富強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7	G5H095151	AHG-773*	王聖堯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8	G5H093294	AHG-773*	王聖堯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9	G5H131785	8881-Q*	吳正倫	5610101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350	G5H104200	1687-D*	永上益企業社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51	G5H084163	1687-D*	永上益企業社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52	G5H056326	7C-279*	羅巧庭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53	G5H004052	ALT-212*	曾隆科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7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54	G5H073409	5000-X*	吳金男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55	G5H083418	OBF-56*	許江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6	G5H119157	1981-S*	賴秀英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57	G5H104396	9806-Z*	張靜怡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8	G5H143030	WP-706*	李紘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9	G5H142669	6H-793*	宏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0	G5H104177	1810-P*	李亞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1	G5H086262	ABS-390*	陳登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2	G5H104299	2352-R*	簡香珠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63	G5H124567	6H-793*	宏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64	G5H065076	AGV-132*	江岱妮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5	G5H075033	5R-121*	陳景裕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7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66	G5H122345	358-NV*	陳怡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7	G5H145962	6453-P*	許世詮	43102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8	G5H144611	6453-P*	許世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9	G5H132975	6453-P*	許世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0	G5H145963	6453-P*	許世詮	43400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8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71	G5H112515	CEQ-63*	蔡明宏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5/4/29 下午 01:47:08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72	G5H119314	OBO-24*	曾綉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6 頁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400484051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104年臺中市水岸花都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4年5月16日至105年1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執行本市轄內麻園頭溪、柳川排水、綠川排水、惠來溪、潮洋溪、北屯圳、梅川、南屯溪、黎明溝及早溪排水計10條區域排水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如下：

(一)環境維護範圍：河道、河道邊坡、河岸周邊人行道、樹穴、花臺等。

(二)環境維護項目：河道巡查、河道及河岸垃圾撿拾與分類及垃圾清理。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103441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五

主旨：為原豐原市公所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計畫8-3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張秀蕙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業經本府104年4月20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088831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電話（04）22218558轉63754）洽辦。
- 五、附清冊乙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原豐原市公所)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計畫8-3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豐原	上南坑	253-2 295-4	19 2	地價市價補償費	羅安(歿)之繼承人：張秀蕙	15000/ 100000	臺中市北區	104.4.20 府授地用字第 1040088831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106478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五

主旨：為原豐原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9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張秀蕙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4年4月24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094291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電話（04）22218558轉63754）洽辦。
- 五、附清冊乙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原豐原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9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豐原	上南坑	353-43	11	地價市價補償費	15000/ 100000	臺中市北區	104.4.24 府授地用字第 1040094291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101481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文九(57)校舍工程用地，原報准徵收梧棲區大庄段火燒橋小段213地號等46筆土地。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4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41303748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為臺中縣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7年8月29日77府地四字第155771號函准予徵收及78年2月22日78府地四字第16303號函更正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78年3月14日78府地權字第42205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4年4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41303748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原因：因全市少子化趨勢及鄰近國中、小普通教室足敷使用，目前無設校需求，已無興建該事業之必要，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依同條例第50條第1項應辦理廢止徵收。
- 五、廢止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圖、廢止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梧棲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5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12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5年1月30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 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

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105775號

主旨：本府辦理南區大慶街一段130巷至德富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南區樹子腳段527-1地號土地，面積0.0026公頃乙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4年5月6日台內地字第1041303894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5月6日台內地字第1041303894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南區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15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9月開工，預計105年1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

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043781號

主旨：公告周唯卿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周唯卿。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41號。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377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周唯卿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精誠二十八街13號5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078171號

主旨：公告張智勝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智勝。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42號。
- 三、證書字號：(80)台內地登字第00956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春天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299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07687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甘寺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甘寺。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097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忠信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文昌東三街1之3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076761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季敏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賴季敏。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06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賴季敏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631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104911號

主旨：公告註銷羅美惠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羅美惠。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06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劍橋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五街88巷33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1860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洪乙彥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洪乙彥。
- 二、證書字號：(96)中市字第00016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雄宇開發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3段521號1樓。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1861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周淑芳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周淑芳。
- 二、證書字號：(92)中縣字第00243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裕仁不動產企業社。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永隆三街165號1樓。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1920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育先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育先。
- 二、證書字號：(96)中市字第00349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群策行銷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區東興路3段160號6樓之3。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192141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正昌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賴正昌。
-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774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日月利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97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9995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富健申請事務所開業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富健。
-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4號(印製編號：000116)。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捷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三段42巷13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99611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楊秀鳳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秀鳳。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1號(印製編號：000115)。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捷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三段42巷13號。
- 五、原證書字號：(101)中市估字第000031號(印製編號：000035)。
- 六、原開業事務所名稱：捷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4010214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
- 三、訂定「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29404。
 - (四)傳真：(04)22555549。
 - (五)電子郵件：v6003@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按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略以，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編釘、補換發門牌及核發門牌證明書，應收取規費，規費之收費標準，由民政局定之。爰依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規費收費數額。（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免收規費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規費應隨案繳納及溢繳、誤繳規費時得申請退還。（草案第五

條)

六、明訂規費收受機關及解繳程序。(草案第六條)

七、明訂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委任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執行。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書，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門牌編釘：每面收費新臺幣六十元。 二、門牌證明書：每張以戶為單位計算，每戶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指門牌之初編、增編、改編、補發及換發。	一、明訂規費收費額度及單位。 二、明訂門牌編釘收費之類型。
第四條 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及基於維護市容等公益性原因者，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免予收費。	參照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明訂免收規費項目。
第五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應隨案繳納。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	一、明訂規費應隨案繳納。 二、明訂溢繳或誤繳規費得申請退還。
第六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訂規費收受機關及解繳程序。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定之。	明訂本標準施行日期由民政局定之。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4002364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10款直轄市自治事項。
- 三、旨揭法案請上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發布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遞送文件：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0512。
 - (四)傳真：04-22252455。
 - (五)電子信箱：p1031@taichung.gov.tw。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業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實施，並分別於一〇三年九月九日修正。為加強規範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於施工前通報機制並提高違反交通維持計畫之行政罰鍰，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並增列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如下：

- 一、修正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時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草案第五條）

- 二、刪除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三、修正主辦單位應於施工通報單核准後一日內加強宣導。（草案第八條）
- 四、修正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於施工前通報機制。（草案第十條）
- 五、增列工程主辦單位其承攬廠商共同負責道路上原有之標誌、標線復舊工作。（草案第十二條）
- 六、修正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施作工程未經核准交通維持計畫者之處罰。（草案第十五條）
- 七、增訂違反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五條之一）
- 八、修正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之處罰。（草案第十六條）
- 九、修正活動主辦單位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之處罰。（草案第十六之一條）
- 十、修正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限恢復標誌、標線者之處罰。（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一、修正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違反第十條規定，未依規定通知通報單者之處罰。（草案第十八條）
- 十二、修正活動主辦單位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使用道路者之處罰。（草案第十九條）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或施作工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或施作工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使用道路辦理下列活動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p> <p>一、觀光或藝文活動。</p> <p>二、公益活動。</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p> <p>前項申請無法確保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p> <p>婚喪喜慶、宗教、民俗節慶活動、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及於非臺中市政府轄管之道路辦理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p>第三條 使用道路辦理下列活動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p> <p>一、觀光或藝文活動。</p> <p>二、公益活動。</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p> <p>前項申請無法確保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p> <p>婚喪喜慶、宗教、民俗節慶活動、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及於非臺中市政府轄管之道路辦理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p>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市各級學校及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之周邊道路，不得做為辦理活動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市各級學校及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之周邊道路，不得做為辦理活動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者， <u>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u> 應提出	第五條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者，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准後始	補充說明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

<p>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准後始得施工。</p> <p>前項所稱工程，指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之工程。</p> <p>第一項之一定規模、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及其提出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得施工。</p> <p>前項所稱工程，指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之工程。</p> <p>第一項之一定規模、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及其提出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規模時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上開承攬廠商係指與工程主辦單位簽訂契約之廠商。</p>
<p>第六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書面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p> <p>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p> <p>前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六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書面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p> <p>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p> <p>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鑒於於本市舉辦之大型活動如路跑有逐年增加趨勢，為有效管理，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三項因應第二項刪除，故調整項次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之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賣場、展覽會場及其他經營商品展售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其他類似活動，致有影響大眾使用周邊道路之虞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p>第六條之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賣場、展覽會場及其他經營商品展售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其他類似活動，致有影響大眾使用周邊道路之虞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交通維持計畫應由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提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p>	<p>第七條 交通維持計畫應由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提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p>	<p>本條未修正</p>

<p>報或其交通改善工作小組審議。使用道路規模較小者或緊急案件，得由審查會審議核定。</p> <p>前項審查會之組織，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報或其交通改善工作小組審議。使用道路規模較小者或緊急案件，得由審查會審議核定。</p> <p>前項審查會之組織，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八條 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一星期前，將道路管制事項發布新聞，並在活動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p> <p><u>工程主辦單位應於第十條之通報單經核准後一日內，將道路管制事項發布新聞，並在施工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u></p>	<p>第八條 <u>活動或工程</u>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或施工一星期前，將道路管制事項發布新聞，並在活動或施工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p>	<p>明確規範主辦單位應於施工通報單核准後一日內加強宣導。</p>
<p>第九條 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或施作工程，並設置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p>	<p>第九條 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或施作工程，並設置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u>符合第五條應提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u>，<u>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使用道路施工五日前以通報單通知主管機關</u>；停工及復工時，亦同。</p> <p><u>符合第五條應提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u>，<u>於施作對於道路使用者有重大安全顧慮或有重大交通衝擊之工項時</u>，<u>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施工七日前以通報單通知主管機</u></p>	<p>第十條 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三日將施工日期通知主管機關；停工及復工時，亦同。</p>	<p>為明確規範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於符合本條例規定應提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開工時，及如前開工程有重大安全顧慮或交通衝擊之工項開工時，應於一定時間前通知主管機關施工相關內容之義務，以供主管機關查核是否依照交通維持計畫施作並予以准駁，爰修</p>

<p>關。</p> <p><u>前二項通報單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通報單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正第十條內容；另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通報單之格式。</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通知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派員會同。</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通知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派員會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施工完成後三日內，恢復道路上原有之標誌、標線。</p>	<p>第十二條 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完成後三日內，恢復道路上原有之標誌、標線。</p>	<p>增列工程主辦單位其承攬廠商共同負責道路上原有之標誌、標線復舊工作。</p>
<p>第十三條 緊急搶修工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交通維持計畫事先申請、審議、核准、發布新聞、豎立告示牌及日期通知之限制。</p> <p>使用道路施作工程規模未達第五條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之必要措施。</p>	<p>第十三條 緊急搶修工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交通維持計畫事先申請、審議、核准、發布新聞、豎立告示牌及日期通知之限制。</p> <p>使用道路施作工程規模未達第五條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之必要措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已依第五條規定核准之工程，於核准後逾一年未開始施工者，應重新辦理申請。</p>	<p>第十四條 已依第五條規定核准之工程，於核准後逾一年未開始施工者，應重新辦理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施作工程未經核准交通維持計畫者，工程</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施作工程未經核准交通維持計畫者，處工</p>	<p>原規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至十萬元，為督促權責單位確</p>

<p>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各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不遵勒令辦理者，得按次處罰。</p>	<p>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不遵勒令辦理者，得按次處罰。</p>	<p>實遵守本條例規定，統一規定罰鍰金額為十萬元，並同時針對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開罰。</p>
<p>第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規定期限將道路管制事項發布新聞，並在活動或施工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者，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規範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及權益，增列違反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之處罰。</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u>處</u>活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p>	<p>原規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至十萬元，為督促權責單位確實遵守本條例規定，統一規定罰鍰金額為十萬元。</p>
<p>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活動主辦單位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u>處</u>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p>	<p>原規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至十萬元，為督促權責單位確實遵守本條例規定，統一規定罰鍰金額為十萬元。</p>

	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限恢復標誌、標線者， <u>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各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u> ，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限恢復標誌、標線者， <u>處</u> 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原規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為督促權責單位確實遵守本條例規定，統一規定罰鍰金額為三萬元，並同時針對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開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未依規定以 <u>通報單通知者</u> ， <u>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各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u> 。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未按時提報日期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原規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為督促權責單位確實遵守本條例規定，提高罰鍰金額至十萬元，並同時針對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開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使用道路者，活動主辦單位 <u>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u> ，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不遵勒令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使用道路者， <u>處</u> 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不遵勒令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原規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四百元，為督促權責單位確實遵守本條例規定，提高罰鍰金額至三萬元。
第二十條 依其他法令應提出之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除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記載事項及審議程序，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依其他法令應提出之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除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記載事項及審議程序，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地字第1040110825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154條及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二、訂定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暨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
- 三、「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
 - (三)電話：04-25263483。
 - (四)傳真：04-23851024。
 - (五)電子郵件：g2134@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打造與創建臺中優質農業加工品牌，解決食安問題，教育學童正確選擇食物的能力，藉由產、製、銷「農業全產業鏈整合模式」執行，建構安全供應鏈體系，讓學童建立良好的飲食習慣，民眾認識及了解食物來源，過程中，農民會提供安全高品質作物，達到推動新五農政策及地產地銷之綜效，故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以因應市長政見中每年編列

10億元農業發展基金，專款專用發展臺中市之農業。

本次修正部分條文主要有：

- 一、增列基金來源之種類，增加1. 由中央或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2. 政府補助收入。(辦法第四條)
- 二、基金用途為因應實際需求，故在第三項及第四項增列項目。(辦法第五條)
- 三、為基金運作順暢設置管理機制及應辦事項，故增列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土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達到地利共享之目標，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設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u>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土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達到地利共享之目標，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設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補充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為本辦法訂定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u>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為主管機關。</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說明基金之種類及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u>由中央或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u> 二、<u>農業用地變更之回饋金繳交收入。</u> 三、<u>上級政府補助收入。</u> 四、<u>本基金之孳息收入。</u> 五、其他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農業用地變更之繳交回饋金收入。 二、上級政府之撥款補助。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p>	<p>為因應市長政見每年撥入預算10億元，故增加基金來源項目，並做部分的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u>辦理農地使用管理所需費用。</u> 二、<u>加速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所需費用。</u> 三、<u>辦理農業產銷、<u>食農教育、野生動物保育救傷防治及動植物防疫保護、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等</u>所需費用。</u> 四、<u>辦理農業研究、農民教育、農產地產地產銷、農業觀光等計畫執行支出。</u> 五、<u>辦理農業發展、技術合作及交流考察所需費用。</u> 六、其他有關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u>辦理農地使用管理所需費用。</u> 二、<u>加速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所需費用。</u> 三、<u>辦理農業產銷及植物防疫所需費用。</u> 四、<u>辦理農業發展、技術合作及交流考察所需費用。</u> 五、其他有關支出。 <u>本基金各項運用計畫，由本府農業局擬定及執行。</u></p>	<p>一、為因應市長政見，及農業之多元化發展政策、維護農業生態環境等，故增列基金用途之項目。 二、第二項文字刪除，增列基金管理會相關條文。</p>

<p>第六條 <u>本基金應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u>，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u>財政局代表一人。</u></p> <p>二、<u>主計處代表一人。</u></p> <p>三、<u>社會局代表一人。</u></p> <p>四、<u>教育局代表一人。</u></p> <p>五、<u>觀光旅遊局代表一人。</u></p> <p>六、<u>秘書處代表一人。</u></p> <p>七、<u>衛生局代表一人。</u></p> <p>八、<u>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u></p> <p>九、<u>地政局代表一人。</u></p>		<p>本條為增設條文，敘明設置基金管理會，及組成之成員。</p>
<p>第七條 <u>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u>，由主管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人員兼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p>		<p>本條為增設條文，敘明基金管理會內部職務之組成及應執行事項。</p>
<p>第八條 <u>本會之任務如下：</u></p> <p>一、<u>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u></p> <p>二、<u>本基金運用執行情</u></p>		<p>本條為增設條文，敘明管理會之任務。</p>

<p><u>形之審查。</u></p> <p><u>三、本基金年度預算、</u> <u>決算之審查。</u></p> <p><u>四、其他有關本基金重</u> <u>要事項之審議。</u></p>		
<p><u>第九條</u> 本基金在市庫代 理銀行設立專戶存 儲，循環運用。</p>	<p>第六條 本基金在代理市 庫銀行設立專戶存 儲，循環運用。</p>	<p>更改條次及部分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本基金之預算編 造與執行、決算之 編造及會計事務之 處理，依預算法、 決算法、會計法、 審計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 造與執行、決算之編 造及會計事務之處 理，依預算法、決算 法、會計法、審計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p>	<p>更改條次。</p>
<p><u>第十一條</u> 本基金年度決 算如有賸餘，得循 預算程序撥充基金 或以未分配賸餘處 理。</p>	<p>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 如有賸餘，得循預算 程序撥充基金或以 未分配賸餘處理。</p>	<p>更改條次。</p>
<p><u>第十二條</u> 本基金結束 時應予結算，其餘 存權益歸屬本府。</p>	<p>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 予結算，其餘存權益 歸屬本府。</p>	<p>更改條次。</p>
<p><u>第十三條</u> 本管理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管理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p>	<p>更改條次。</p>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40045865號

附件：「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A案及B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全文。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項規定。
- 三、「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A案及B案如附件。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76011分機66436。
 - (四)傳真：(04)22200496。
 - (五)電子郵件：e0011@taichung.gov.tw。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第三條修正草案(A案)總說明

本市每日待處理廢棄物數量，已超過三座焚化爐日處理量，因此需將處理不完之廢棄物轉運至外縣市處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修正收費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並加收委外代處理必要費用新臺幣四百元。」為「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1. 進廠量70%，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元。2. 進廠量30%，轉運外縣市處理，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代清除：</p> <p>(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p> <p>二、代處理：</p> <p>(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p> <p><u>1. 進廠量 70%，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元。</u></p> <p><u>2. 進廠量 30%，轉運外縣市處理，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一十六元。</p> <p>前項重量計算標準，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p>	<p>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代清除：</p> <p>(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p> <p>二、代處理：</p> <p>(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並加收委外代處理必要費用新臺幣四百元。</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一十六元。</p> <p>前項重量計算標準，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p>	<p>本市目前清除機構進廠核定量為每日 500 公噸，惟焚化廠每日處理量約僅為 350 公噸，占進廠量 70%，其中 150 公噸，約 30%需轉運至外縣市處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估算成本後，費用每公噸新臺幣為 3,500 元。</p>

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第三條修正草案(B案)總說明

本市每日待處理廢棄物數量，已超過三座焚化爐日處理量，因此需將處理不完之廢棄物轉運至外縣市處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修正收費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並加收委外代處理必要費用新臺幣四百元。」為「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每公噸新臺幣二千零五十元，並加收委外代處理必要費用新臺幣四百元。」

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代清除：</p> <p>(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p> <p>二、代處理：</p> <p>(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u>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每公噸新臺幣二千零五十元，並加收委外代處理必要費用新臺幣四百元。</u></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一十六元。</p> <p>前項重量計算標準，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p>	<p>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代清除：</p> <p>(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p> <p>二、代處理：</p> <p>(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每公噸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並加收委外代處理必要費用新臺幣四百元。</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一十六元。</p> <p>前項重量計算標準，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p>	<p>本市目前清除機構進廠核定量為每日 500 公噸，焚化廠每日處理量約僅為 350 公噸，占進廠量 70%，該部分原處理費用為新臺幣 2000 元，超出 30%部分經轉運至外縣市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為新臺幣 3500 元，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收費原則，經均攤計算結果，每公噸交由本局處理費用為新臺幣 2450 元。</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40097336號

附件：「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含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環境基本法第22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26條、第28條，暨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4條、第26條。

三、訂定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之「環保新聞」-「重要公告」網頁及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臺中市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13。

（四）傳真：(04)22291757。

（五）電子郵件：twingo291@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洪正中決行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 (草案) 總說明

基於環境基本法第22條揭示：「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降低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細懸浮微粒（以下簡稱PM_{2.5}）濃度、降低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本市103年PM_{2.5}自動測站年均值為26.98μg/Nm³，此數值超過WHO標準1.8倍，本市仍須減少12μg/Nm³始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15μg/Nm³，PM_{2.5}除30%為境外傳輸所貢獻，其餘均為本市交通車輛、工廠、工地、裸露地及露天燃燒等所造成。統計本市固定污染源燃燒生煤所產生之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分別約占本市列管固定污染源排放總量之48%、90%及85%。

依據國內外及世界衛生組織相關研究，生煤及石油焦作為燃料使用為PM_{2.5}的主要來源，因PM_{2.5}比表面積大，容易吸附有毒物質，如重金屬、戴奧辛、多環芳烴有機物及有毒微生物等，且PM_{2.5}體積小於2.5微米，可以穿透肺泡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會對呼吸系統和心血管系統造成傷害，導致哮喘、肺癌、心血管疾病、出生缺陷和過早死亡。蒐集歷年國外學者所做的研究，每增加10μg/Nm³的PM_{2.5}濃度，會降低0.61年的平均壽命、心肺疾病增加6%、肺癌增加8%、死亡風險上升4%。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8條明定生煤與石油焦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考量空氣污染防制法僅針對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及車輛排氣等訂定排放標準限值為管制手段，且目前臺中區域總量管制尚未公布實施，再加上近幾年國際油料及天然氣價格持續上漲，以致業者紛紛改用生煤或石油焦為燃料使用，對本市環境造成嚴重負荷，若要從根本提昇本市及鄰近縣市空氣品質並降低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亟需從使用的燃料(源頭)進行管制才能達到目標。

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的成長，環境永續發展，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永續城市，已於103年5月9日公告「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並於104年3月20日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公告對象為溫室氣體排放量達500萬公噸以上者。爰此本自治條例依據「臺中市發展低

碳城市自治條例」之規定，要求經本市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應配合本市環保局每3年重新檢討之空氣品質狀況，減少生煤使用之比例，以降低PM_{2.5}濃度、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依據本市103年生煤使用量統計結果，本市生煤使用量為22,515,810公噸/年。本市104年3月20日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之指定公告對象，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改用高品質燃燒效率較佳之生煤為燃料；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4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40%，第一階段預計約可減少生煤使用量7,357,331公噸/年，約可降低本市生煤燃燒使用量32.7%（扣除生煤做為原料使用者），並可減少空氣污染物之PM_{2.5}、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470公噸/年、794公噸/年、6,052公噸/年、5,297公噸/年及9,212,423公噸/年。

另依據本市10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77,779,372公噸，其中燃燒生煤所產生之溫室氣體約為51,014,526公噸，約占全市66%溫室氣體排放量，經初步計算，本市因生煤燃料燃燒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若轉換成天然氣燃燒，將可減少全市35%溫室氣體排放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公告109年之PM_{2.5}空氣品質目標應低於15μg/Nm³，為減少本市生煤露天堆置造成揚塵情形，要求公私場所之堆置場防制措施，應於107年1月1日起改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

本自治條例名稱擬制定為「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計分為八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管制生煤使用許可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管制石油焦使用許可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使用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之管制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使用或販賣生煤者之堆置場防制措施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分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減少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維護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並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暨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管制生煤使用及禁用石油焦。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與依據。</p> <p>二、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爰此，環保局為維護本市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管制生煤使用及禁用石油焦。</p> <p>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之規定，直轄市自治事項為環境保護。</p> <p>四、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p> <p>五、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環保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並報經環保局核定。爰此，環保局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p> <p>六、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p>

	<p>第二十六條規定，前二條公私場所與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用電量或排放量管理、減量與碳抵換辦法及自主管理計畫內容、申報程序與方式、查核、減量目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爰此，環保局可依前揭法條之授權另定排放量減量對象、減量目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臺中市轄內使用生煤為燃料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本府不再核發新設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已核發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且符合環保局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配合環保局每三年重新檢討之空氣品質狀況，減少生煤使用之比例，並配合辦理生煤使用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異動。指定公告對象、生煤燃燒使用減量比例、生煤燃燒減量期程、應執行日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公告之。以生煤為原料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經環保局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改用高品質燃燒效率較佳之生煤為燃料；自本自治</p>	<p>一、生煤減量比例，依環保局每三年重新檢討公告之前一年度實際年使用量為減量比例之起算基礎。</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施行，將不再核發新設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另針對已取得許可證者，應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生煤使用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異動。</p> <p>三、自公布日起，公告「臺中市第一批應訂定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及執行排放量管理之公私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改用高品質燃燒效率較佳之生煤為燃料；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p> <p>四、本市轄內公私場所，於本市公告第二批、第三批…指定一定規模以上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後，應配合本市每三年重新檢討之空氣品質狀況辦理生煤減量。前揭</p>

<p>條例公布日起四年內減少生煤使用量百分之四十。</p>	<p>配合生煤燃燒使用減量之比例、減量期程、應執行日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公告之。</p>
<p>第四條 臺中市轄內使用石油焦為燃料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本府不再核發固定污染源石油焦使用許可證。以石油焦為原料者，不在此限。</p>	<p>本市目前並無核發以石油焦為燃料或原料之公私場所，自公布日起禁止燃燒石油焦不會對本市業者造成影響。</p>
<p>第五條 使用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者，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應採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應報經環保局核定，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標準。</p> <p>前項以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者，若產品以光能、熱能、蒸氣、電能等形式存在，視為燃燒反應並認定為燃料之使用。</p>	<p>一、考量部分行業使用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如鋼鐵業以生煤作為氧化或還原劑用於煉鋼，排除石油焦禁用或生煤使用管制條件，惟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標準。</p> <p>二、本自治條例以生煤或石油焦為原料的名詞定義解釋。</p>
<p>第六條 本市公私場所之生煤堆置場所，應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公告一〇九年之PM_{2.5}空氣品質目標應低於15 ug/Nm³，為減少生煤露天堆置造成揚塵情形，要求公私場所之堆置場防制措施，應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改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p>
<p>第七條 使用生煤為原料或燃料，未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暨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其違反者為自然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改善</p>	<p>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分規定。</p> <p>二、本市領有生煤許可證者，其生煤使用許可證、生煤販賣許可證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其他要求事項均已核定「相關法規或排放標準有變更或新公告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符合新排放標準之要求」。本自治條例可據此作為後續公私場所未符</p>

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廢止其許可證並令其歇業。

違反本自治條例，未經許可使用生煤或石油焦者，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暨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分，其違反者為自然人，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未遵行命令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令其歇業。

公私場所堆置生煤，未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者，其違反者為自然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萬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令其歇業。

合自治條例規定之處分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

三、堆置生煤公私場所，包含無須申請取得許可證之對象（例如運輸業或倉儲業者），爰此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行政罰，無論其堆置目的及堆置時程長短，均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違反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40103362號

附件：「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及第22條。

三、修正「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 (<http://www.taichung.gov.tw>) 之「查詢服務」-「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及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網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 之「環保新聞」-「重要公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25。

(四)傳真：(04)22291757。

(五)電子郵件：c0016@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洪正中決行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力設施為本市最大之固定污染源，管制對象包括10座汽力機組及8座汽電共生鍋爐，為加強管制工作，本市於89年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2項授權訂定本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於101年修訂排放標準，以更嚴格之標準進行管制，以降低電力設施對空氣品質之

影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增訂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並陸續修訂相關管制及排放標準，做為細懸浮微粒污染減量及管制工具，本市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及中央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轄內電力設施排放現況，修正排放標準限值；另結合「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精神，訂定管制期程，以降低細懸浮微粒及其前驅污染物之排放量，達成空氣污染減量及提昇空氣品質之目標，日後倘生煤削減量及期程倘依自治條例公告調整，排放標準將再配合進行修訂，俾以一致之方案推動管制工作。

此外，為達到限制及減少生煤使用之最終目標，爰修訂本標準，屏除原本依燃料別訂定排放限值之規定，改以一體適用之標準進行管制，並修訂新設污染源排放標準，促請公私場所於增設或汰換機組時，以燃氣機組可達成之排放標準進行規劃設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管制現況並參考中央新修訂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修起火期間、停車期間、緊急備用電力設施、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新設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等用詞及符號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基於管制需求，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二各發電設施之排放標準，並參考中央電力設施標準調整附表順序，俾利參閱查詢；另中央電力設施標準已增訂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起火期間、停車期間及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排放標限值，爰增訂適用項次，於前揭狀況時改依中央標準，不受本標準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各電力設施之新設污染源標準，要求增設或汰換機組時，以燃氣機組可達成之排放標準進行設置；另訂定排放總量標準並予以緩衝時程進行改善。（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一至二）
- 四、二座以上機組廢氣排放管道合併於一集合煙囪排放，其中一座以上機組係於起火期間時，其起火期間之標準及認定方法同第五條改依中央標準，爰刪除本條。（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第二階段施行日期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促請及早規劃改善措施，或考量規劃將既存燃煤機組提前汰換為燃氣發電設施。（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三）
- 六、本標準已明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採樣及測定，其檢測極限值自依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檢測極限值之規定。另增訂細懸浮微粒(PM_{2.5})、氫化氫、重金屬及六價鉻之定期檢測規範，由公私場所自行定期檢測，俾掌握污染排放狀況。（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電力設施：指汽力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u></p> <p>二、<u>汽力發電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u></p> <p>三、<u>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u></p> <p>四、<u>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u></p> <p>五、<u>起火期間：</u></p> <p>(一)<u>汽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至排氣中含氧百分率達百分之八之操作期間。</u></p> <p>(二)<u>氣渦輪機及複循環機組：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至排氣中含</u></p>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力設施：指汽力發電機組、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p> <p>二、汽力發電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p> <p>三、<u>氣渦輪發電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u></p> <p>四、<u>複循環發電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汽，再將該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u></p> <p>五、<u>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指燃燒柴油或燃料油之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u></p> <p>六、汽電共生設備鍋</p>	<p>一、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二、目前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具氣渦輪發電機組，然屬緊急發電設施；另轄內無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因此無加嚴之需求，爰刪除前揭標準，原第三款至第五款用詞定義配合刪除。</p> <p>三、參考中央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訂第五款停火期間定義及增訂第七款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及第八款防制設備維修期間定義，後續條款依續改列。</p> <p>四、原第十一款改列第十款，並參考中央電力設施標準定義，修訂條文，符合許可證變更條件之污染源以新污染源論。</p> <p>五、原第二十款配合第七條條文修正，爰予刪除。</p>

<p><u>氧百分率達百分之十五之操作期間。</u></p> <p>(三)<u>引擎機組：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起一小時內之操作期間。</u></p> <p>(四)<u>因特殊情形，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自啟動點火裝置起適用一定條件之操作期間。</u></p> <p>六、<u>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作。</u></p> <p>七、<u>緊急備用電力設施：指單一機組年累積運轉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下，專用於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或其他為維持供電系統正常運轉之機組。但因情形特殊，報經環保局核可者，不受年累積運轉時數限制。</u></p> <p>八、<u>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指單一機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年累積維修時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下，既存污染源中汽力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裝設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進行檢修或設</u></p>	<p>爐：指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p> <p>七、<u>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u></p> <p>八、<u>起火期間：汽力發電機組、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及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指自點燃主燃料至併聯發電期間；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點燃主燃料至燃燒溫度開始穩定期間。</u></p> <p>九、<u>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作。</u></p> <p>十、<u>新設污染源：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u></p> <p>十一、<u>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因有關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致單</u></p>	
--	--	--

<p><u>備更換過程而停止或影響其操作之期間。但因情形特殊，報經本局核可者，不受年累積維修時數限制。</u></p>	<p><u>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達已核發之操作許可證記載之該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以新設污染源認定之。</u></p>
<p>九、新設污染源：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p>	<p>十二、封閉式建築物：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p>
<p>十、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u>但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u></p>	<p>十三、防塵網：指製作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十一、封閉式建築物：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p>	<p>十四、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十二、防塵網：指製作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十五、化學穩定劑：指能夠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黏滯性或凝聚性之粒化劑、乳膠劑或其他化學藥劑。</p>
<p>十三、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十六、阻隔牆：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牆。</p>
<p>十四、化學穩定劑：指能夠增加逸散性</p>	<p>十七、防風柵欄：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p>

<p>粒狀污染物質黏滯性或凝聚性之粒化劑、乳膠劑或其他化學藥劑。</p>	<p>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柵欄。</p>	
<p><u>十五</u>、阻隔牆：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牆。</p>	<p>十八、mg：毫克，相當於○·○○一公克。</p>	
<p><u>十六</u>、防風柵欄：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柵欄。</p>	<p>十九、μg：微克，相當於10^{-6}公克。</p>	
<p><u>十七</u>、mg：毫克，相當於○·○○一公克。</p>	<p><u>二十</u>、ng：奈克，相當於10^{-9}公克。</p>	
<p><u>十八</u>、μg：微克，相當於10^{-6}公克。</p>	<p>二十一、Nm³：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p>	
<p><u>十九</u>、Nm³：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p>	<p>二十二、ppm：百萬分之一。</p>	
<p><u>二十</u>、ppm：百萬分之一。</p>	<p>二十三、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³/min)。</p>	
<p><u>二十一</u>、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³/min)。</p>	<p>二十四、Q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³/min)。</p>	
<p><u>二十二</u>、Q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³/min)。</p>	<p>二十五、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mg/Nm³或ppm。</p>	
<p><u>二十三</u>、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mg/Nm³或ppm。</p>	<p>二十六、C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mg / Nm³ 或ppm。</p>	
<p><u>二十四</u>、C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污</p>	<p>二十七、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基準值，單位為％。</p>	
	<p>二十八、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p>	

<p>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g / Nm^3 或 ppm。</p> <p><u>二十五</u>、O_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基準值，單位為 %。</p> <p><u>二十六</u>、O_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 %，超過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p> <p><u>二十七</u>、K_i：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p> <p><u>二十八</u>、β：防制效率，單位為 %。</p> <p><u>二十九</u>、D：堆置密度，單位為公噸/立方公尺。</p>	<p>測值，單位為 %，超過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p> <p><u>二十九</u>、K_i：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p> <p><u>三十</u>、β：防制效率，單位為 %。</p> <p><u>三十一</u>、D：堆置密度，單位為公噸/立方公尺。</p>	
<p>第五條 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u>汽力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一，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二。</u></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第五條 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u>汽力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一；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及燃油引擎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二；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三。</u></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p>	<p>一、配合附表順序及項目調整，修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另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及燃油引擎發電機組之標準自附表刪除，第一款配合修正。</p> <p>二、原第二項為特定條件放寬條款，鑑於管制一致性，本項刪除。另參考中央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訂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p>

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三；污染源採行附表三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

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

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四；污染源採行附表四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

經核定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為五十 ppm 以下且為使用固體燃料之機組，並均符合下列三款規定時，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一、完成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故障報備等事項。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三、單一排放管道每季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所計算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當季排放

維修期間之規範，惟中央標準已訂有上述特定期間之標準限值，爰依中央標準規範辦理，不另修訂本標準附表。

	<u>總量，不超過以本標準濃度限值所計算之當季排放總量。</u>	
第六條 (刪除)	<u>第六條 二座以上機組廢氣排放管道合併於一集煙囪排放，其中一座以上機組係於起火期間時，該煙囪排放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限值適用起火期間限值。</u>	起火期間之標準同第五條改依中央標準，爰刪除本條。
第七條 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如下： 一、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同型燃煤機組應每半年定期擇半數以上機組輪流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 <u>細懸浮微粒(PM_{2.5})、氯化氫、戴奧辛、重金屬之重金屬之銻、砷、鋇、鈹、鎳、鉻、鈷、銅、鉛、錳、汞、鎳、磷、硒、銀、鉍、鋅、六價鉻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u> 前項第二款之檢測報告(含操作條件)應每半年定期提送環保局備查。	第七條 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如下： 一、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同型燃煤機組應每半年定期擇半數以上機組輪流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 <u>重金屬之汞、鉻、鎳、鉛、鎳、砷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重金屬檢測之極限值(單位為μg/Nm³)，多環芳香烴檢測之極限值(單位為ng/Nm³)。</u> 前項第二款之檢測報告(含操作條件)應每半年定期提送環保局備查。	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七條調整至條文第六條。 二、依管制需求要求將原生性細懸浮微粒(PM _{2.5})、氯化氫及重金屬納為檢測項目。 三、第一項第一款已明訂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故檢測之極限值規定予以刪除，回歸標準方法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空氣 污染 物</th> <th rowspan="2">排放標準</th> <th colspan="2">施行日期</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新設污染源</th> <th>既存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粒狀 污染 物</td> <td>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 20%</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限 值</td> </tr> <tr> <td>無</td> <td>無</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不 透 光 率 值 可 達 30%，但1 小 時 內 超 過 不 透 光 率 20% 之 累 積 時 間 不 得 超 過 3分 鐘。</td> </tr> </tbody> </table>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 污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 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限 值	無	無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 透 光 率 值 可 達 30%，但1 小 時 內 超 過 不 透 光 率 20% 之 累 積 時 間 不 得 超 過 3分 鐘。	<p>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空氣 污染 物</th> <th rowspan="2">排放標準</th> <th colspan="2">適用期間</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新設污染源</th> <th>既存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粒狀 污染 物</td> <td>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td> <td>自發布 日施行</td> <td>自發布 日 施行</td> <td>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限 值</td> </tr> <tr> <td>無</td> <td>無</td> <td>自發布 日 施行</td> <td>自發布 日 施行</td> <td>不 透 光 率 值 可 達 30%，但1 小 時 內 超 過 不 透 光 率 20% 之 累 積 時 間 不 得 超 過 3分 鐘。</td> </tr> </tbody> </table>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 污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 日施行	自發布 日 施行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限 值	無	無	自發布 日 施行	自發布 日 施行	不 透 光 率 值 可 達 30%，但1 小 時 內 超 過 不 透 光 率 20% 之 累 積 時 間 不 得 超 過 3分 鐘。	<p>一、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標準累積數不得超過2小時一項之施行日期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以一、刪燃料別規定，以致之標準進行規範。二、修訂粒狀污染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標準，改以排放強度方式研訂標準限值。三、訂定公私場所既存汽力機組排放總量標準，自發布後第4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促請公私場所妥善規劃改善時程，分階段逐步改善。四、汞等重金属及戴奧辛為有害空氣污染物，為維護市民健康以不得檢出為管制原則。</p>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 污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 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限 值																																																					
無	無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 透 光 率 值 可 達 30%，但1 小 時 內 超 過 不 透 光 率 20% 之 累 積 時 間 不 得 超 過 3分 鐘。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 污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 日施行	自發布 日 施行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限 值																																																					
無	無	自發布 日 施行	自發布 日 施行	不 透 光 率 值 可 達 30%，但1 小 時 內 超 過 不 透 光 率 20% 之 累 積 時 間 不 得 超 過 3分 鐘。																																																					
<p>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空氣 污染 物</th> <th rowspan="2">排放標準</th> <th colspan="2">施行日期</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新設污染源</th> <th>既存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無</td> <td>無</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無</td> </tr> <tr> <td>無</td> <td>無</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無	無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無	無	無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無	<p>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空氣 污染 物</th> <th rowspan="2">排放標準</th> <th colspan="2">施行日期</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新設污染源</th> <th>既存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無</td> <td>無</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無</td> </tr> <tr> <td>無</td> <td>無</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無	無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無	無	無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無	<p>一、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標準累積數不得超過2小時一項之施行日期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以一、刪燃料別規定，以致之標準進行規範。二、修訂粒狀污染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標準，改以排放強度方式研訂標準限值。三、訂定公私場所既存汽力機組排放總量標準，自發布後第4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促請公私場所妥善規劃改善時程，分階段逐步改善。四、汞等重金属及戴奧辛為有害空氣污染物，為維護市民健康以不得檢出為管制原則。</p>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無	無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無																																																					
無	無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無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無	無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無																																																					
無	無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硫氧化物(SOx, 以SO₂表示)</p> <p>0.05 kg/MWh</p> <p>自發布日施行。</p>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3. 同一公私場所之汽力機組自發布後第4年度起，各年度之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p>	<p>(1) 500</p> <p>(2) 20</p> <p>日施行。</p>	<p>(1) 500</p> <p>(2) 20</p> <p>日施行。</p>	<p>C=1860.3Q^{0.385}</p> <p>計算之。</p> <p>2. 標準(2)不考量排氣量。</p>	
<p>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一)</p>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硫氧化物(SOx)	氣體燃料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	
	液體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濃度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氮氧化物 (NOx, 以 NO ₂ 表示)	0.12 kg/MWh	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 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3. 同一公私場所之汽機組自發布後第4年度起，各年度之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03年排放量之60%。	(1)100ppm (2)70ppm (3)30ppm		SOx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SOx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SOx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比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比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比 2.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乘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 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燃料 >2500 以 SO ₂ 表示 ≤2500 固體燃料 (1)100ppm (2)50ppm (3)30ppm	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p>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空氣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標準</th> <th colspan="2">適用期間</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新設污染源</th> <th>既存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氮氧化物 (NOx, NO _x 以 NO _x 表示)	(1)100ppm (2)70ppm (3)25ppm	標準 (3) 自發布日施行。	<p>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排放限值=A(BY+CZ)</p> <p>A: 氣體燃料之NO_x排放標準</p> <p>B: 液體燃料之NO_x排放標準</p> <p>C: 固體燃料之NO_x排放標準</p> <p>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p> <p>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p> <p>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p> <p>2.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p>
氣體燃料	(1)80ppm (2)50ppm (3)30ppm	標準 (3) 自發布日施行。	<p>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錫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 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 <tr> <td>固體燃料</td> <td>(1)100ppm (2)85ppm (3)70ppm (4)50ppm (5)30ppm</td> <td>標準(5)自發布日施行。</td> <td>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102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2)，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3)。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td> </tr> </table>	固體燃料	(1)100ppm (2)85ppm (3)70ppm (4)50ppm (5)30ppm	標準(5)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102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2)，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3)。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	
固體燃料	(1)100ppm (2)85ppm (3)70ppm (4)50ppm (5)30ppm	標準(5)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102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2)，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3)。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					
鍍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 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 <tr> <td>固體燃料</td> <td>(1)100ppm (2)85ppm (3)70ppm (4)50ppm (5)30ppm</td> <td>標準(5)自發布日施行。</td> <td>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102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2)，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3)。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td> </tr> </table>	固體燃料	(1)100ppm (2)85ppm (3)70ppm (4)50ppm (5)30ppm	標準(5)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102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2)，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3)。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	
固體燃料	(1)100ppm (2)85ppm (3)70ppm (4)50ppm (5)30ppm	標準(5)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102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2)，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3)。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編及其化合物</u></p> <p>不得檢出</p>	<p>自發布日施行。</p>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u>鎘及其化合物</u></p> <p>不得檢出</p>	<p>自發布日施行。</p>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鉍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銅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鉛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鎘及 其他 化合物</p>	<p>不得檢出</p>	<p>自發布日施行。</p>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 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鎘及 其他 化合物</p>	<p>不得檢出</p>	<p>自發布日施行。</p>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 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砷及其化合物</p> <p>不得檢出</p> <p>自發布日施行。</p>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銀及其化合物</p> <p>不得檢出</p> <p>自發布日施行。</p>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戴奧辛</p> <p>不得檢出</p> <p>自發布日施行。</p>	<p>1. 81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適用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82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p>																															
<p>附表二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6 221 1089 535"> <thead> <tr> <th rowspan="2">空氣污染物</th> <th colspan="2">施行日期</th> </tr> <tr> <th>新設污染源</th> <th>既存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粒狀污染物</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r> <tr> <td>目測判煙：</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r> <tr> <td>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r> <tr> <td>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實施光率6分鐘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td> </tr> <tr> <td>5 mg/Nm³</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td> </tr> </tbody> </table>	空氣污染物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目測判煙：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實施光率6分鐘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5 m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p>附表三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6 544 839 903"> <thead> <tr> <th rowspan="2">空氣污染物</th> <th colspan="2">適用期間</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新設污染源</th> <th>既存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標準</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空氣污染物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排放標準				<p>一、附表條目變更，參考中央標準順序，將附表三將改列為附表二。</p> <p>二、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標準累積時數不得超過2小時一項之施行日期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p> <p>三、刪燃料別規定，以致之標準進行規範。</p>
空氣污染物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目測判煙：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實施光率6分鐘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5 m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空氣污染物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排放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p>之。</p> <table border="1"> <tr> <td>30以下</td> <td>500</td> </tr> <tr> <td>50</td> <td>411</td> </tr> <tr> <td>100</td> <td>314</td> </tr> <tr> <td>200</td> <td>241</td> </tr> <tr> <td>300</td> <td>206</td> </tr> <tr> <td>500</td> <td>169</td> </tr> <tr> <td>800</td> <td>141</td> </tr> <tr> <td>1000</td> <td>129</td> </tr> <tr> <td>2000</td> <td>99</td> </tr> <tr> <td>3000</td> <td>85</td> </tr> <tr> <td>5000</td> <td>70</td> </tr> <tr> <td>8000</td> <td>58</td> </tr> <tr> <td>10000</td> <td>53</td> </tr> <tr> <td>20000</td> <td>41</td> </tr> <tr> <td>30000</td> <td>35</td> </tr> <tr> <td>50000</td> <td>29</td> </tr> <tr> <td>70000以上</td> <td>25</td> </tr> </table> <p>附表三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一）</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空氣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標準</th> <th colspan="2">適用期間</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新設污染源</th> <th>既存污染源</th> </tr> </table>	30以下	500	50	411	100	314	200	241	300	206	500	169	800	141	1000	129	2000	99	3000	85	5000	70	8000	58	10000	53	20000	41	30000	35	50000	29	70000以上	25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30以下	500																																												
50	411																																												
100	314																																												
200	241																																												
300	206																																												
500	169																																												
800	141																																												
1000	129																																												
2000	99																																												
3000	85																																												
5000	70																																												
8000	58																																												
10000	53																																												
20000	41																																												
30000	35																																												
50000	29																																												
70000以上	25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銅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鉛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鎘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銀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戴奧辛	不得檢出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氣體燃料	50ppm	I.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SOx B: 液體燃料之SOx C: 固體燃料之SOx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液體燃料	排氣量 Nm ³ /min > 2500 濃度 (1)100ppm (2)70ppm (3)30ppm	自發布日 施行。 標準(3) 自發布日 施行。	自發布日 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污染源發起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污染源發起用標準(2)。	
			50ppm	
		硫氧化物 (SO _x , 以SO ₂ 表示)	≤2500	
			自發布日 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72 1125 254 1177">固體燃料</td> <td data-bbox="172 913 254 1125">(1)100ppm (2)70ppm (3)30ppm</td> <td data-bbox="172 825 254 913">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td> <td data-bbox="172 727 254 825">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污染源起用準(1)。</td> <td data-bbox="172 537 254 727">以設之染自布適標</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data-bbox="254 727 335 825">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污染源起用準(2)。</td> <td></td> </tr> </table>	固體燃料	(1)100ppm (2)70ppm (3)30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污染源起用準(1)。	以設之染自布適標				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污染源起用準(2)。		
固體燃料	(1)100ppm (2)70ppm (3)30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污染源起用準(1)。	以設之染自布適標								
			2.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污染源起用準(2)。									
	<p>附表三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p> <p>二)</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空氣污染物種類</th> <th colspan="2">排放標準</th> <th colspan="2">適用期間</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排氣量 Nm³/min</th> <th>濃度 ppm</th> <th>新設污染源</th> <th>既存污染源</th> </tr> </table>	空氣污染物種類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排氣量 Nm ³ /min	濃度 ppm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種類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排氣量 Nm ³ /min	濃度 ppm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氮氧化物 (NOx, 以 NO_x 表示)</p>	<p>氣體燃料</p>	<p>>2500</p> <p>(1)100 (2)50 (3)30</p> <p>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p> <p>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起標(1)。</p> <p>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起標(2)。</p>	<p>I.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燃料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燃料</p>
	<p>500~2500</p> <p><500</p>	<p>100 100</p> <p>自發布日施行。</p> <p>自發布日施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500</p> <p>(1)100 (2)80 (3)30</p>	<p>標準(3)自 發布日施 行。</p>	<p>1. 87年12月 31日以前 之污染源 自起標準 用起標準 (1)。 2. 88年1月1 日以後之 污染源自 日起標準 用起標準 (2)。</p>	<p>入量之百 分率 Z:固體燃料 估總熱輸 入量之百 分率 2. 排氣體積以 乾基計算。</p>
<p>液體燃料</p>	<p>500~2500 <500</p>	<p>自發布日施 行。</p>		
<p>>2500</p> <p>(1)200 (2)80 (3)30</p>	<p>標準(3)自 發布日施 行。</p>	<p>1. 87年12月 31日以前 之污染源 自起標準 用起標準 (1)。 2. 88年1月1 日以後之 污染源自 日起標準 用起標準 (2)。</p>		
<p>固體燃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00~2500	(1)280 (2)150	
	<500	(1)300 (2)200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布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布用標準(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535 711 1168"> <thead> <tr> <th rowspan="2">空氣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標準</th> <th colspan="2">適用期間</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新設污染源</th> <th>既存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煙</td> <td>不得超過20%。</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 rowspan="2">1. 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720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不透光率30%。 2.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値：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最高可達4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td> </tr> <tr> <td>粒狀污染物</td> <td>不得超過20%。</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d>自發布日施行</td> </tr> </tbody> </table>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煙	不得超過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1. 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720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不透光率30%。 2.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値：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最高可達4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粒狀污染物	不得超過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p>目前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發電廠具氣渦輪發電機組，然屬緊急發電設施；另轄內無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因此無加嚴之需求，本附表予以刪除。</p>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煙	不得超過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1. 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720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不透光率30%。 2.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値：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最高可達4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粒狀污染物	不得超過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物	排氣量 Q(Nm ³ /min)	濃度 C(mg/Nm ³)	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未於排放標準中表列者以 $C=1860.3Q^{-0.386}$ 計算之。	
	狀	500 411 314 241 206 169 800 141 129 99 85 70 58 53 41 35 29 25	30以下 50 100 200 300 500 800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70000 以上			
細	狀					
污						
染						
物						

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

空氣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污染物 硫 氧 化 物 (SO _x , 以 S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濃度 50ppm	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 施行 標準(2) 自發布日 施行。	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日 施行 1. 87年12 月31日 以前 設立 污染源 起用 標準 (1)。 2. 88年1 月1日 以後 設立 污染源 起用 標準 (2)。	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 施行 標準(2) 自發布日 施行。	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日 施行 1. 87年12 月31日 以前 設立 污染源 起用 標準 (1)。 2. 88年1 月1日 以後 設立 污染源 起用 標準 (2)。	1. 混合燃料以下列 公式計算其排放 限值： 排放限值 =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 熱輸入量之百 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 熱輸入量之百 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 熱輸入量之百 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 計算。
	液體燃料 排氣量 Nm ³ /min >2500 (1)100ppm (2)50ppm	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 施行 標準(2) 自發布日 施行。	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日 施行 1. 87年12 月31日 以前 設立 污染源 起用 標準 (1)。 2. 88年1 月1日 以後 設立 污染源 起用 標準 (2)。	新設污染源 自發布日 施行 標準(2) 自發布日 施行。	既存污染源 自發布日 施行 1. 87年12 月31日 以前 設立 污染源 起用 標準 (1)。 2. 88年1 月1日 以後 設立 污染源 起用 標準 (2)。	1. 混合燃料以下列 公式計算其排放 限值： 排放限值 =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 熱輸入量之百 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 熱輸入量之百 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 熱輸入量之百 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 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固體燃料</td> <td>(1)80ppm (2)50ppm</td> <td>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td> <td>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td> </tr> </table>			固體燃料	(1)80ppm (2)50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固體燃料	(1)80ppm (2)50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p>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三)</p>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氮氧化物 (NO _x)	(1)80ppm (2)40ppm	新設污染源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既存污染源 1. 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1)。 2. 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2)。	1. 燃燒設備熱量輸入2.64×10 ⁶ kcal/hr以上者。 2.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AX+BY+CZ A: 氣體燃料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示)</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77 542 301 693">液體或固體燃料</td> <td data-bbox="177 693 301 838"> 氣渦輪發動機、複循環發電機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 </td> <td data-bbox="177 838 301 923"> (1)160ppm (2)120ppm (3)100ppm </td> <td data-bbox="177 923 301 1034">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td> <td data-bbox="177 1034 301 1499"> 1.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1)。 2.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2)。 3.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 </td> <td data-bbox="177 1499 301 1809"> NO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3.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td> </tr> </table>	液體或固體燃料	氣渦輪發動機、複循環發電機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	(1)160ppm (2)120ppm (3)100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1.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1)。 2.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2)。 3.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	NO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3.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p>附表三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液體或固體燃料	氣渦輪發動機、複循環發電機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	(1)160ppm (2)120ppm (3)100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1.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1)。 2.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標準(2)。 3.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	NO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3.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p>附表四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附表條目變更，原附表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改列附表三，第二階段標準施行日期修訂為 107 年。
粒狀物	固體燃料	(1)0.3K ₁ D kg/m ³ (2)0.05K ₁ D kg/m ³	1. 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1)：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 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1. 排放濃度計算式：(1-β) x K ₁ x D 2. K ₁ = 0.06 kg/T 3. 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β)：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7)覆蓋(防塵網)：50% (8)灑水(1 次/2 小時)：75% (9)灑水(1 次/4 小時)：50% 4. 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噴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 90% 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5 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	粒狀物	固體燃料	(1)0.3K ₁ D kg/m ³ (2)0.05K ₁ D kg/m ³	1. 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1)：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 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1. 排放濃度計算式：(1-β) x K ₁ x D 2. K ₁ = 0.06 kg/T 3. 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β)：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7)覆蓋(防塵網)：50% (8)灑水(1 次/2 小時)：75% (9)灑水(1 次/4 小時)：50% 4. 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噴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 90% 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5 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401033621號

附件：「臺中市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說明各一份

主旨：預告制訂「臺中市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制訂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制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及第22條。
- 三、制訂「臺中市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之「查詢服務」-「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及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之「環保新聞」-「重要公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25。
 - (四)傳真：(04)22291757。
 - (五)電子郵件：c0016@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洪正中決行

臺中市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草案總說明

近年原油價格波動劇烈，造成燃料成本升高，因而價格相對便宜之生煤用量有增加之趨勢，然而，燃煤固定污染源為PM2.5、溫室氣體及有害空氣污染物(重金屬、戴奧辛)重要排放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除影響空氣品質及市民健康福祉，亦不利本市達成低碳城市與永續環境之願景，因此有加嚴管制之必要。然而，本市雖已訂定電力設施加嚴標準，但對非屬電力設施之燃煤鍋爐尚無加嚴規定，爰訂定本標準強化燃煤固定污染源之管制工作。

源頭管制達到降低生煤用量或禁止燃用生煤為管制之趨勢，本標準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及轄內污染源排放現況，另結合「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精神，訂定管制期程及方案，針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加嚴其標準限值，藉加嚴新設污染源排放標準，促請公私場所於增設或汰換鍋爐時，以燃氣鍋爐可達成之排放標準進行規劃設計。本標準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排放標準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排放標準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避免適用排放標準之認定疑義，明確定義本排放標準之用詞。(草案第三條)
- 四、明確定義本排放標準限值、適用對象及管制範疇。(草案第四條及附表)
- 五、說明本標準各項污染物採樣及測定方法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定義本排放標準排放濃度修正計算公式及排氣中氧氣百分率基準。(草案第六條)
- 七、本排放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臺中市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說明排放標準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條明訂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 二、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三、mg：毫克，相當於0.001公克。 四、μg：微克，相當於10^{-6}公克。 五、Nm^3：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 六、ppm：百萬分之一。 七、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3/min)。 八、Q_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3/min)。 九、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g/Nm^3 或 ppm。 十、C_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g/Nm^3 或 ppm。 十一、O_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基準值，單位為$\%$。 十二、O_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超過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十三、K_i：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 十四、β：防制效率，單位為$\%$。 	定義本標準之用詞。

<p>十五、D：堆置密度，單位為公噸/立方公尺。</p>	
<p>第四條 本標準適用臺中市轄內燃燒過程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其標準如附表一，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二；污染源採行附表二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但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訂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p>	<p>本條界定排放標準適用範疇為臺中市轄內之燃燒過程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另使用固體燃料之電力設施等已訂定行業別標準者自適用對象中排除。</p>
<p>第五條 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如下：</p> <p>一、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污染源應每年定期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細懸浮微粒(PM_{2.5})、氯化氫、戴奧辛、重金屬之銻、砷、鋇、鉍、鎘、鉻、鈷、銅、鉛、錳、汞、鎳、磷、硒、銀、鉍、鋅、六價鉻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 <p>前項第二款之檢測報告(含操作條件)應於檢驗測定後六十日內提送環保局備查。</p>	<p>本條明訂污染物採樣及測定規範。</p>
<p>第六條 各種污染物濃度之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排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基準。</p> <p>污染物排放濃度(C)及排氣量(Q)，校正計算公式如下：</p> $C=21-0n/21-0s \cdot Cs$ $Q=21-0s/21-0n \cdot Qs$	<p>空氣之體積為壓力及溫度之函數，同時為避免受管制污染源不當將空氣導入廢氣進行稀釋，本條明確定義排放濃度校正及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本標準除已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說明

- 一、明訂排放標準限值及施行日期。
- 二、訂定既存污染源落日條款，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設污染源標準。
- 三、汞等重金属及戴奧辛為有害空氣污染物，為維護市民健康以不得檢出為管制原則。

條文

附表一 使用固體燃料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 污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 20% ，停止、開始運轉時 可到不透光率 40% ，但 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 率 20% 之累積時間不 得超過 3 分鐘。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 測：每日不透光率 6 分 鐘監測值超過 20% 之累 積時間不得超過 2 小 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5 mg/ 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硫氧 化物 (SOx ，以 SO ₂ 表 示)	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氮氧 化物 (NOx ，以 NO ₂ 表 示)	1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汞及 其化 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鎘及 其化 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條文		說明	
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銅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鉍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鎘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鉻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銅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鉛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鎳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磷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硒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條文		說明		
銀及其化合物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戴奧辛	不得檢出	自發布日施行。	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p>附表二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粒狀物	固體燃料	(1)0.3K ₁ D kg/m ³ (2)0.05K ₁ D kg/m ³	1.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1)； 107年1月1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適用排放標準(2)。	<p>1.排放濃度計算式：$(1-\beta) \times K_1 \times D$</p> <p>2. $K_1 = 0.06 \text{ kg/T}$</p> <p>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β)：</p> <p>(1)封閉式建築物：98%</p> <p>(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p> <p>(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p> <p>(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p> <p>(5)噴灑化學穩定劑：80%</p> <p>(6)覆蓋(防塵布)：70%</p> <p>(7)覆蓋(防塵網)：50%</p> <p>(8)灑水(1次/2小時)：75%</p> <p>(9)灑水(1次/4小時)：50%</p> <p>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噴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 90%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5 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p>
<p>訂定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強度標準，第 2 階段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消字第1040102618號

附件：「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5條、第11條及第16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5條、第11條及第16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二、修正依據：娛樂稅法第17條。

三、修正「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細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三）電話：04-22585000分機456，承辦人：費忠萍。

（四）傳真：04-22516968。

（五）電子郵件：tax100526@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吳蓮英決行

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七年五月六日修正，並於縣市合併後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重行訂定施行迄今。因應娛樂業者經營型態多樣化，為使娛樂活動是否屬經常舉辦，回歸依實際情形認定，舉辦臨時娛樂活動之代徵人有充裕時間辦理結算申報，招待券之比例限制能兼顧其他法律規定，核發期限更符實際等，爰修正本細則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修正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 一、刪除經常舉辦娛樂活動之定義。(刪除第五條第二項條文)
- 二、將臨時公演結算日由演、映結束後五日內，修正為演、映結束後十日內辦理結算。(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 三、增訂招待券比例限制之除外規定及修正延長招待券之核發期限。亦即依其他法令免費入場者，其招待券可免計入招待券比例限制內；並將核發期限由當月第三日核發，修正為當月十日前核發。(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臺中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經常舉辦娛樂活動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娛樂業登記，領用娛樂票券。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經常舉辦娛樂活動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娛樂業登記，領用娛樂票券。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娛樂稅法並未就經常舉辦娛樂活動定義，經常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因應娛樂業者經營型態多樣化，及避免造成徵納雙方爭議，刪除第二項。

	<u>前項所稱經常舉辦娛樂活動，指在同一場所連續舉辦十日以上或同月份累計達十五日以上者。</u>	
<p>第十一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活動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行，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地方稅務局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申請地方稅務局每五日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繳款書，交代徵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演、映結束後<u>十日</u>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逾期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如係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代徵人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地方稅務局發單通知繳納。</p>	<p>第十一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活動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行，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地方稅務局申報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自行印製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申請地方稅務局每五日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繳款書，交代徵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演、映結束後五日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逾期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如係發行無償票券而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代徵人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由地方稅務局發單通知繳納。</p>	<p>為使舉辦臨時娛樂活動之代徵人有充裕時間辦理演映結束後之結算申報，將演、映結束後<u>五日</u>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修正為演、映結束後<u>十日</u>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p>
<p>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u>除依其他法令提供者外</u>，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地方稅務局應逐張驗印，於當月<u>十日</u>前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活動者，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p>	<p>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地方稅務局應逐張驗印，於當月第三日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活動者，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p>	<p>為兼顧其他法律規定，例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依其他法令提供招待券者，不包括於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之比例限制內。配合娛樂稅於次月十日之申報期限，修正招待券之核發期限，將當月第三日核發，修正為當月十日核發，以符實際。</p>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文心藝廊104年

推廣活動

遊藝人間

文心藝廊參觀活動

- 一、活動期間：104年4月1日至11月30日止
- 二、辦理方式：民眾至文心藝廊領取參觀卡，欣賞展覽後，蓋上當月可比藝術章，凡集滿5個不同月份藝術章，並於11月30日以前投入摸彩箱內即可參加抽獎（1人限投1張，如經發現重複參加抽獎者，視同放棄抽獎及獲獎資格。）。
- 三、活動獎項
 - （一）古典獎：2,000元提貨券5名。
 - （二）寫實獎：1,000元提貨券15名。
 - （三）印象獎：500元提貨券20名。
- 四、抽獎日期：104年12月4日，得獎名單將公布於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
- 五、領獎期限：104年12月25日（星期五）前。

六、領獎方式

- （一）親自領獎：中獎者依得獎通知填具領獎收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簽收證明書後，攜帶身分證親自至企劃服務科領獎。
- （二）委託領獎：中獎者依得獎通知填具領獎收據、委託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簽收證明書後委託領獎，受託人需攜帶中獎人身分證影本、上述資料及其身分證正本親自至企劃服務科領獎。
- （三）郵寄領獎：中獎者依得獎通知填具領獎收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簽收證明書後，連同身分證影本寄回，本局確認身分後以雙掛號郵寄中獎人。

中市稅輕鬆臉書活動

- 一、活動期間：104年5月1日至7月31日止
- 二、辦理方式：粉絲於活動頁面留下指定留言「文心藝廊遊藝人間」後，上傳「活動期間文心藝廊展出作品照片」，即可參加抽獎。
- 三、活動獎項
 - （一）藝術獎：500元提貨券8名。
 - （二）抽象獎：300元提貨券20名。
- 四、抽獎日期：104年8月7日，得獎名單將公布於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
- 五、領獎期限：104年8月28日（星期五）前。

六、領獎方式

- （一）親自領獎：中獎粉絲依得獎通知填具領獎收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簽收證明書後，攜帶身分證親自至企劃服務科領獎。
- （二）委託領獎：中獎粉絲依得獎通知下載領獎收據、委託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簽收證明書後委託領獎，受託人需攜帶中獎粉絲身分證影本、上述資料及其身分證正本至企劃服務科領獎。
- （三）郵寄領獎：郵寄領獎：中獎粉絲依得獎通知填具領獎收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簽收證明書後，連同身分證影本寄回，本局確認身分後以雙掛號郵寄中獎粉絲。



文心藝廊 OK card 中市稅輕鬆 粉絲團

相關活動訊息可上本局網站（<http://www.tax.taichung.gov.tw/>）查詢，如有問題可洽詢電話客服中心04-22585000按1或免費服務電話0800-086969。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